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1月15日出版(双月刊)

顾问: 齐建新

编委主任: 徐光德

副主任: 李 涛 琪美卓嘎
金小平 和向城
黄永全 龙永明
邵 钧 此里都吉
屈天恒 蒋汝军

委员: 杜文荣 张凯旋
刘伟华 黄钰山
此里白追 汪 杰
陈燕娜 李银雪
唐盛强 和瑞昌
刘夏玉 张倩霞
刘小青

主 编: 李 涛

副主编: 屈天恒 张爱玲
立青品初

编辑发行: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 话: (0887) 8226962

地 址: 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 编: 674499

装帧设计: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印 刷: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目 录

迪政办发

- 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的意见
- 8/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迪庆行动实施方案
- 13/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旅游客运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6/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24/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9/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42/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 47/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54/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 61/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65/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 81/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机制》的通知
- 85/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88/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确保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迪政任

- 91/关于赵怀东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92/关于王东升等二名同志退休的通知
- 93/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尼玛此里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94/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习志高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大事记

- 95/大事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州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州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州稳就业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20〕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达产。尽快取消妨碍复工复产达产的不合理规定，加快全州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全力以赴推动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餐饮业、家政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复工。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交通局、州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企业减负稳岗力度。全州各地要加快落实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一是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大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应及时给予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并落实相关稳岗返还政策。二是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政策。2020年6月底前，全州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可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2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是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落实云南省阶段性减免、缓缴、延缴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延长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延长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按50%征收政策至2020年6月30日。继续执行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以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用至2020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相应顺延。四是提高稳岗返还比例。切实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对30人以上中小微企业失业率控制在5.5%以下，30人以下中小微企业控制失业率在20%以下，大型企业控制失业率在3.48%以下的全州参保大中小微企业给予100%的稳岗返还补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州水务局、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项目。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放宽市场准入，着力推进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信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劳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降低创业门槛，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力度，对从事自主创业的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扶持并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对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有优质创业项目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要按一定比例安排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具体场地比例和免费期限由各地根据当地就业、创业状况确定。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商务局、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州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等实现新就业形态就业，对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引导新业态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

机制。鼓励和引导城乡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最多不超过缴纳费用2/3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可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参保地、就失业登记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组建农村劳动力信息调查员队伍，鼓励运用“农劳基层调查”APP等工具，及时摸清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依托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机制，加强与主要输入地间省际劳务精准对接，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建立“人社服务专员”机制，保障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促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为农村劳动力“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就业服务，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1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按省外300元/人、省内200元/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贴。（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村劳动力，从事种养殖业、现代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和旅游产业、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特色手工业、餐饮业、家政服务业等行业。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要通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等优先吸纳就业。当地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要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对当地用人单位（不包括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对就业扶贫车间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按其发给贫困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吸纳就业奖励。各地要适度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对无法外出就业、无产业扶持的贫困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并将乡村公益性岗位最低补贴标准提高到800元/人/月；对因疫情等原因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返贫”劳动力，可开发一批公益性特岗予以安置，按每月不低于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公益性特岗补贴，安置期限为6个月以内。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特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八）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适度扩大项目规模。基层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招聘乡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不作专业限制。加大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规模吸纳高校

毕业生就业。积极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渠道，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 2020 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 5000 元/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增吸纳毕业三年内（2018 年以来）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吸纳符合人员 20 人以内（含 20 人）、3000 元/人，20 人以上 30 人以内（含 30 人）、3500 元/人，30 人以上 40 人以内（含 40 人）、4000 元/人，40 人以上、5000 元/人的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相关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落实好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做好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工作，加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力度，进一步健全政治优待、经济奖励、学历提升等本地化配套激励政策，引导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吸纳更多人员参加见习。将省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0 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补贴标准提高到 1500 元/人/月。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在我州就读的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相关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资委、团州委、迪庆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动员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适当延迟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对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区域的劳动力可纳入城镇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将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我州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扶持。将我州到湖北务工返乡等受疫情影响的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且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参照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十一）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执行，暨州本级、香格里拉市、德钦县失业保险金标准为 1350 元/人/月，维西县为 1215 元/人/

月。全面落实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对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从简从宽从快把握，不得对申领失业保险金附加法定情形以外的捆绑性条件，不以超过申领时限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因失业人员从事非单位就业的灵活性就业岗位停发失业保险金。全州所有县（市）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2020年3月1日—12月31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80%的标准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和培训规模。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的专项培训，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1—3天的培训时间，按不超过100元/天的标准适当提高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60元生活费补贴和每天20元交通费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和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参加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我省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在国家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按相近相似的专业可以免试取得高级工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到合作建设的培训中心授课。对省内高校毕业前2年的高年级学生（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省内外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到我州就业创业的，参加高端职业能力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省级政策文件由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另行制定。在疫情防控期间，注册在我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型企业、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平台型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由企业委托省内技工院校或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报酬的人员，开展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种目录确定），可纳入我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列支。（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就业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失业登记、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定点跟踪监测，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支持和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关注企

业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劳动合同情况，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指导企业规范裁员，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总工会、州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责任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督促落实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州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2020年，积极向上对接，加大对各县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各县分配金额在去年基础上增加不少于100万元。支持各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等方面资金。统筹使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等政策落地见效。（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激励和舆论宣传引导。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就业扶贫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激励。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发掘一批在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按规定及时开展激励工作。各地要牢牢把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准确把握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规律，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要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实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各地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健康迪庆行动实施方案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健康迪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迪庆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云南行动的意见》（云政发〔2020〕13号）和《“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迪庆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打造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建设健康迪庆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共同参与。将健康迪庆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主要健康指标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2. 普及知识、健康生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落实家庭和个人健康责任。

3. 预防为主、早期干预。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改善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针对妇女、婴幼儿、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行动。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完善防治策略，

进行针对性健康干预，最大限度降低慢性病健康危害。

5. 完善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健康促进、预防、诊疗、康养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卫生健康资源共建共享。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染病发病率力争降到全省平均水平，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到 2030 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维护健康需要掌握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实施“七彩云南健康促进工程”以及“边疆健康文化建设”、“民族医药亮彩”、“公职人员健康引领”、“健康促进县建设”等活动，加快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诊早治、紧急救援、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支持各级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我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 2019 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2 个百分点。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合理膳食是健康的基础。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体系，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开展食物成分监测、居民营养现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聚焦学校、医疗机构和社区，开展“营养科普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和“营养支持型社区”等建设活动。食源性疾病预防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强基层食物中毒救治能力建设。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培养健康饮食习惯。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 和 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生命在于运动，运动需要科学。持续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完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打造“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发布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 92% 及以上和 93% 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43.8% 及以上和 45% 及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吸烟严重危害人民健康。推动个人、家庭和社会认识吸烟及二手烟

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养，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探索适合我州特点的心理健康宣教模式，开展全民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借鉴临沧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经验，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立精神科和心理咨询门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 20%和 30%，切实有效减低心理有关疾病发生。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良好的环境是健康的保障。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和重点地区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州级卫生城镇创建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有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妇女、儿童健康是人类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引导家庭和个人培养良好的健康习惯，安全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网络，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2‰及以下和 6‰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45/10 万及以下和 30/10 万及以下。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學生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阶段。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调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方案，提高体育考试分值；将体育科目考试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州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健康保护的權利。落实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责任，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州级能诊断、县级能体检、就近能治疗。全面开展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建立职业健康数据库。培育一批“健康示范企业”。对矿山、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有所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老年人健康快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健全老年健

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发挥我州中（藏）医药独特优势，推动医养结合深度发展。打造失能和高龄老年人三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营养监测机制，按照省级要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社会参与，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面向老年人及家庭普及合理膳食、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 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心脑血管疾病是我州居民第一位死亡原因。全面实施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管理，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登记报告，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330.5/10 万及以下和 262.2/10 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癌症是我州居民第四位死亡原因。推进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高危人群癌症机会性筛查，把防癌体检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加强肿瘤登记报告、随访，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是我州居民第五位死亡原因。控制吸烟等危险因素，鼓励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探索 65 岁以上人群健康体检检测肺功能。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在所有医疗机构中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登记报告和健康监测。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 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6/10 万及以下和 10/10 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糖尿病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各级医疗机构开展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血糖，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加强基层糖尿病临床诊疗技术培训，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规范糖尿病患者用药，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及以上和 70% 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传染病和地方病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加强结核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包虫病、麻风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最大限度发现、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加大结核病患者发现和管理力度，完善“三位一体”新型肺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继续做好疟疾等蚊媒传染病防治；开展地方病防治攻坚行动，减少致病因素危害，加强现症病人救治管理，持续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四）发挥中（藏）医特色和优势

16. 实施中（藏）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行动。中（藏）医治未病对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有重要意义。构建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治未病服务模式，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加强中（藏）医治未病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社会参与，丰富中（藏）医养生保健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所有二级以上中（藏）医医院要设置治未病科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藏）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并持续保持，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中（藏）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 70%和 80%。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迪庆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迪庆行动，细化 16 个专项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县市要参照州级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二）动员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各单位特别是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结合“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美丽乡村”创建，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重大疾病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加强政策支撑，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共享健康有关信息。

（四）落实经费保障。要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统筹利用好各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健康知识覆盖面和可及性。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旅游客运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旅游客运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州旅游客运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意见

为推动道路交通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旅游客运改革，提升旅游客运市场整体服务效能，促进全州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客运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4号）及《云南省交通厅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旅游客运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交运管〔2018〕38号）等文件要求，为正常开展我州旅游车转型工作，尽快使迪庆的旅游车管理工作步入正轨，达到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结合迪庆实际情况特制定出以下工作实施意见：

一、实施内容

（一）拓展旅游客运车辆服务范围

不再单独实施旅游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将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并入包车客运经营行政许可，使包车客运车辆在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同时还可以为商务用车、团体包车、个人包车、通勤用车、公务用车等提供服务。

（二）改革旅游客运运力投放和退出机制

1. 改革旅游客运运力年度发展计划管理制度。从2018年起迪庆州交通运政管理处和迪庆州文旅局不再编制和上报全州的旅游客运运力年度发展计划。

2. 改革旅游客运运力准入制度。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和迪庆州文旅局不再对全州新增包车客运企业和包车客运运力作数量上的调控，迪庆州人民政府也不再对全州新增包车客运企业和包车客运运力出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企业可根据当地旅游发展水平和旅游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在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向迪庆州交通运输局申请包车客运经营资质，自主确定运力的投入数量和车型结构配置。

3. 改革旅游客运车辆经营期限管理制度。迪庆州交通运输局不再将经营期限设置为包车客运经营许可事项，重新取得包车客运资质的原旅游客运车辆，可经营至国家规定的报废期限。但不具备安全营运条件或自行办理终止手续退出，迪庆州交通运输局不再办理车辆经营变更手续，需继续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的，企业可按新增包车客运运力程序和要求申请运力投入。

4. 改革旅游客运车辆报废制度。包车客运车辆的报废期限按国家现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执行。包车客运车辆车型分类依据公安部颁布的《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有关规定执行，新能源车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整合包车客运行政许可

省一级已将省际、市际包车客运经营许可下放到州市一级，同时将县内包车客运经营许可整合到州市，实现省际、市际、县际、和县内包车客运经营许可全部由迪庆州交通运输局进行许可。

1. 现有旅游客运企业重新申请包车客运经营资质。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按照《云南省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办理指南），根据企业自有车辆规模及客运数作出相应级别的包车客运经营资质许可。对现有旅游车辆规模少于5辆的客运企业，鼓励其通过合并、新增运力等方式达到条件后实行规模化经营。

2. 新成立包车客运企业申请包车客运经营资质。为减少审批环节，鼓励企业规模化经营，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新增企业在达到车辆20辆以上规模的将省际、市际、县际和县内包车客运经营资质一次性办理许可；新增企业在达到车辆10辆以上20辆以下规模的将市际、县际和县内包车客运经营资质一次性办理许可；新增企业车辆申请购置10辆以下的不予受理。

新增包车客运企业在取得经营许可证件后按照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必须在180天内将拟投入车辆全部投入到位，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取消其原许可决定。

3. 新购置的包车客运车辆须实行集约化经营。车辆类型等级为高一级及以上、单车座位数不得低于6座和不得超过50座（不含驾驶员座），并符合国家营运客车的相关要求。现有的合法班线客车转为专项包车客运的，该客车自公安车辆管理机构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到其申请之日止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车辆类型等级原则上为高一级及以上。

（四）规范包车客运管理工作

迪庆州文旅局要负责督促旅行社在接待旅游团队时，不得选择未经交通运输局许可的企业和车辆。

各级交通运输局和文旅局会同当地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旅游客运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实施对本地旅游客运市场的联合监管。

（五）发展定线旅游客运和旅游客运定制化

1. 在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客运企业在发展定线旅游客运或班线客运时，不实行运力发展计划管理，自主确定新增或注销运力投入及中途停靠站点的设立，由企业根

据市场所需自主提出，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对交通行政许可事项“放管服”的规定要求执行，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2. 各地文旅局要协调旅游景区（点），为定制旅游客运的开行创造条件。

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和迪庆州文旅局鼓励相关企业发挥互联网的作用，采运“运游结合”的方式，发展定制化的旅游客运专线，推进旅游客运和旅游产品的融合发展。

二、实施步骤

（一）完善现有旅游客运企业的包车客运经营资质许可

现有的旅游客运企业向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提出包车客运经营资质申请，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按照办理指南和本方案的有关要求实施许可，此项工作于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

（二）受理包车客运企业新增包车客运运力申请

包车客运企业向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提出新增包车客运运力申请，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按照办理指南和本方案的有关要求实施许可，此项工作于2020年11月1日起开始受理。

（三）受理所有的企业（含新增企业）包车客运经营资质和新增包车客运运力申请

新成立和现有企业向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提出包车客运经营资质和新增包车客运运力申请，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按照办理指南和本方案的有关要求实施许可，此项工作于2020年12月1日起开始受理。

三、工作要求

（一）为顺利推进我州的旅游客运转转型升级工作

成立以州政府分管交通、文化旅游的领导为组长，以迪庆州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迪庆州委政法委、迪庆州公安局、迪庆州文旅局、迪庆州市场监管局、迪庆州交通运政管理处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迪庆州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开展政策宣贯，认真落实维稳、市场调控等方面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改革过程中我州旅游客运市场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旅游客运转转型升级发展的意义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主向州委、州政府汇报工作进展。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行政许可办理工作，保障各项改革政策的落地生效。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州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4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民众，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面临的形势

（一）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加快转变我州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的根本举措，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同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调整。全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认清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改革开放以来，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础上，我州逐步建立了与州情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机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工资制度不断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框架初步形成，收入分配秩序逐步理顺，城乡居民收入快速持续增长，免费义务教育和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三）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是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居民之间在绝对收入上差距依然较大，农村居民、贫困弱势群体等人群收入低的状况十分明显。

这些问题如得不到有效调节和改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完善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不断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共同发展、共享成果。倡导公平就业、勤劳致富、共同发展，在保护合法经营、共创社会财富、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实力的同时，坚持劳动者收入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协调，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注重效率、维护公平。坚持收入分配兼顾效率和公平，既要注重初次分配中的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也要在再分配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更加注重维护公平，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调节过高收入。

——坚持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和谐稳定的关系，既要扎实推进改革，更要注意避免盲目冒进，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突出增量改革，带动存量调整。

(三)主要目标

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十三五”时期，全州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

——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居民之间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贫困对象大幅减少，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橄榄型”分配格局逐步形成。

——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合法收入得到有力保护，过高收入得到合理调节，隐性收入得到有效规范，非法收入予以坚决取缔。

——收入分配格局趋于合理。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明显提升。

三、完善初次分配机制

(一)保障新常态下居民稳定增收。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广大民生。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坚持效益与公平并重，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保障新常态下城乡居民实际收入获得实实在在的增加。(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

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等配合)

(二) 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充分发挥最低工资标准在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中的促进作用。“十三五”期间,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最低工资标准。逐步使各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以上。(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等配合)

(三) 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根据省里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发布我州企业工资指导线,增强指导线的公信度和约束力。对于生产经营较好、经济效益大幅增长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应不超过企业工资增长预警线;对于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应不低于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对于生产经营有困难,但仍能正常支付职工工资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工资增长下线。逐步试行行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制度。(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总工会等配合)

(四) 健全落实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健全协商主体,突出协商重点,提高协商实效,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到2020年,力争实现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覆盖率达90%。(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总工会等配合)

(五) 落实州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措施。综合考虑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和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规范薪酬支付和管理,规范福利性待遇,健全薪酬管理机制,对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进行调整,实现州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州人社局牵头;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审计局、州工信局、州委宣传部、州总工会等配合)

(六) 完善机关单位津贴补贴政策。进一步规范州直机关驻外单位津贴补贴,逐步执行属地津贴补贴标准。落实公务员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积极争取国家调整我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实施范围和类别,逐步提高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州委组织部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总工会等配合)

(七) 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管理的工资制度,推动绩效工资水平随机关津贴补贴水平同步提高。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探索建立体现事业单位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绩效考核办法,并依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其绩效工资总量。(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总工会等配合)

(八) 健全技术和知识参与的分配机制。贯彻落实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和符合科研事业单位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分配政策,贯彻落实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深化科研院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符合科技创新特点、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分配激励机制。贯彻落实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允许和鼓励品牌、专利、创意、设计等参与收入分配。(州人社局牵头;州科技局、州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等配合)

(九) 落实资本分享机制和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范围,适当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到2020年,

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 30%，将新增上缴的一定比例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国有土地、森林、矿产、水等公共资源出让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行业的监管，防止通过不正当手段占有和使用公共资源，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全民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州财政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等配合）

（十）鼓励就业创业促进居民增收。大力支持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完善税费减免和公益性岗位、岗位培训、社会保险、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等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创业扶持，提升创业者技能素质，努力开创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生动局面。建立就业质量和收入分配监测平台，加强就业整体情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情况、劳动保护和调解仲裁情况等指标监测，助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十三五”期间，全州实现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3 万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16 万人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 以内。（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州总工会等配合）

（十一）提高职业技能助推居民增收。加大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保障职工带薪最短培训时间。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提升高技术型创业就业水平。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体系，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向农民工提供技能培训补贴制度，“十三五”期间，组织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累计 10 万人次以上。（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总工会等配合）

四、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

（一）加强对基层的财力保障。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项目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力度，确保县级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本财力保障不留缺口。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区域、城乡间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促进边疆繁荣稳定等具有特定政策目标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保障特殊事权的财政支出需求。（州财政局牵头；州人社局等配合）

（二）强化税收调节。配合国家做好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资源税、消费税等税种的调整、设置、征收等工作。在省级税政管理权限内，研究调整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发挥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调节作用。（州财政局牵头；州税务局、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配合）

（三）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教育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继续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城镇教育质量薄弱学校。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十四年免费教育、高原农牧民学生生活补助。完善普通高中、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

前教育提供补助。逐步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当地中考、高考问题。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厉查处教育乱收费。（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民政局、州人社局等配合）

（四）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做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落实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做好失地少地农民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鼓励符合条件的失地少地农民积极参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失地少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州总工会等配合）

（五）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规范医疗秩序，加强医疗费用控制。加快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建立基层首诊、分级治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巩固提高州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成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州医疗保障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卫健委、州总工会等配合）

（六）切实救助和帮扶困难群体。实施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适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渠道和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社会救助，开展教育、卫生、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落实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全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到2020年实现应保尽保，基本消除农村现有危房。（州民政局牵头；州残联、州妇联、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人社局、州卫健委、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税务局、中国银保监会迪庆监管分局、州总工会等配合）

五、建立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长效机制

（一）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改革财政支农机制，调整财政支农资金结构，整合各渠道资金，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关联化和体系化水平，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粮食、良种、农资、农机、畜种、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效益奖补等补贴政策，增强补贴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稳步实施农村“金融奖补”政策。（州财政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扶贫办、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等配合）

（二）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落实农村劳动力农技推广、职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公益性岗位等政策，逐步扩大覆盖面和提高资助标准。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程，建

立健全多渠道开发本地非农就业、跨地区就业、劳务输出等服务网络体系和运行机制。逐步消除对进城就业创业农民的歧视性政策障碍，促进农民工自由流动、自主就业、主动创业，带动农民工资性增收。(州人社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扶贫办、州林草局、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等配合)

(三)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户住房权的确权颁证。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理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改革征地制度，落实国家土地收益分配政策，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合理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等配合)

(四) 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农民发展特色化、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模式，培养一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现代农庄，促进农民集体性经营增收。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深入实施高原特色农业“1234567”产业行动计划，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鼓励引导农户采取转包、转让、出租、入股、互换等多种方式有序流转土地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增加流转收益。加大对农村流通服务体系的投入，促进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积极探索“农户+合作社+基地+企业”的模式支持农户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水平，分享农产品加工、流通收益。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和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带动农民家庭性经营增收。(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配合)

(五) 着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和五级书记抓扶贫的要求，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以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增加公共财政投入，创新金融扶贫，完善社会扶贫机制，引导公共投资向贫困地区集中，社会投资向贫困地区聚集，扶持政策向贫困地区倾斜。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扎实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乡因族制宜、因村因户施策。大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住房保障、能力素质提升、贫困村提升、兜底保障等“九大工程”，坚决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州扶贫办牵头；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水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健委、州住建局、州人社局等配合)

(六) 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推进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构建新型城镇发展新格局。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联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城镇综

合承载能力，推进生态宜居城镇建设。扩大“多规合一”试点范围，开展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提高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到2020年，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8%，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28%。（州住建局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配合）

六、着力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一）落实收入分配领域政策法规。落实社会救助、慈善事业、扶贫开发、企业工资支付保障、集体协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税收征管、房产税等政策法规。贯彻落实财产登记制度，完善财产法律保护制度，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州财政局牵头；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税务局、州司法局、州总工会等配合）

（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别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加强欠薪预防和动态监管，重点监控拖欠工资问题突出和易发生拖欠的建筑、交通、水利等行业。规范、整顿建筑市场秩序，切实落实清偿欠薪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落实劳务派遣规定，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同工同酬权利。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建立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机制，发挥群众监督的源头预防和纠纷化解作用。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州人社局牵头；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州水务局、州总工会等配合）

（三）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根据省规范改革性补贴实施办法，制定我州实施方案。严肃查处和纠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的行为。加强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的创收管理，严格规范科研课题、研发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审批和核算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州属国有控股企业高管人员职务消费，规范车辆配备和使用、业务接待、考察培训等职务消费项目和标准，职务消费接受职工民主监督，有关账目要公开透明。（州财政局牵头；州纪委监委、州人社局、州科技局等配合）

（四）加强领导干部收入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严肃处理不如实报告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行为。继续规范领导干部离职、辞职或退（离）休后的个人从业行为。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条件和要求办理兼职（任职）审批事项，全面清理违规兼职（任职）。（州纪委监委牵头；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等配合）

（五）严格规范非税收入。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加大费改税工作力度，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严格执行全省收费项目标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州财政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税务局等配合）

（六）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强化国企改革、土地出让、矿产开发、工程建设等

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偷税逃税、内幕交易、操纵股市、制假售假、骗贷骗汇等经济犯罪活动。继续深入治理商业贿赂，严厉查处权钱交易、行贿受贿行为。加强反洗钱工作和资本外逃监控。（州公安局牵头；州税务局等配合）

（七）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开发推广“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加快全州工资福利工作信息化进程。加快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步伐，加快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推广持卡消费，规范现金管理。落实发票管理、财务报销、公务卡结算制度。整合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完善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和个人征信管理系统，建立并执行城乡住房收支调查一体化制度。（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牵头；州税务局、州统计局、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民政局、州人社局等配合）

七、加强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组织推动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参加的迪庆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州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负责全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县（市）要把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紧密结合实际，树立创新意识，研究实施各项改革措施，对改革的重点领域、难点问题，开展先行先试，积极探索。

（二）强化任务落实。明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定期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政策，协调解决问题，抓好城乡居民增收等收入分配指标的设定、就业质量和收入分配的监测分析、医保转移接续等工作。州财政局抓好财政政策的研究和实施工作，支持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和覆盖率，同步做好财税调节、规范收入等工作。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抓好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理顺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工作。其他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共同深化我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合力。

（三）抓好配套改革。坚持远近结合，做好配套衔接，坚持单项配套改革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同步推进，认真落实已出台的改革措施，主动跟踪掌握即将出台的改革任务，研究探索新的改革举措，做到一以贯之地抓好当前工作、未雨绸缪地研究准备好下一步工作。

（四）营造良好环境。切实做好各项改革政策的解读工作，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正确认识 and 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的关系，形成全社会关注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强大合力，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切实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和进度，协调好各方利益，调动好各方积极性，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 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1号）及《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迪政发〔2019〕80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重要原则，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的基本原则，在国家改革方案框架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权责清晰与高效协同紧密衔接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落实中央、省政策的基础上，适度加强州级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落实好县（市）政府的责任，充分发挥县（市）区域管理优

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2.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在中央、省级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的基础上，结合交通运输工作特点，依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6个方面的中央、省级、州级及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中央财政事权执行国办发〔2019〕33号文件。

（二）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

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执行云政办发〔2020〕1号文件。

（三）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1. 水路。（1）内河高等级航道（长江干线航道除外）。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及县（市）共同实施。（2）水上搜救。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省级、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实施。发挥省、州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跨区调度的优势，充分发挥县（市）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共同履行好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3）水运绿色发展。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和县（市）共同实施。上述水路领域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和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铁路。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民航。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运输机场相应职责。其中，中央承担运输机场布局、建设规划、政策决定和相关审批工作等职责；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改扩建项目可研审批（增加跑道除外），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负责。迪庆州区域内运输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州级与县（市）共同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邮政。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

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综合交通。（1）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实施。（2）综合交通应急保障。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3）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实施。上述综合交通领域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四）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道路运输管理。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与县（市）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省以下管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与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城际铁路、支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及县（市）共同实施，或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民航。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通用机场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通用机场的运营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负责；A1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负责；上述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A2级、A3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由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负责执行实施，并承担支出责任。

5. 邮政。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与县（市）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省级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实施。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

1. 公路。（1）国家高速公路。州与县（市）共同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职责。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迁费。（2）普通国道。州级与县（市）承担除由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

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中央支出、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3）省道。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承担外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州级与县（市）共同负责筹集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除省级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4）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水路。（1）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2）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州级与县（市）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3）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州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上述水路领域事项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1）州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州级与县（市）共同实施或由州级或县（市）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由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2）其他事项。州级与县（市）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州级与县（市）履职能力建设，由州级与县（市）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州级与县（市）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六）州级财政事权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州级履职能力建设，由州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七）县（市）财政事权

1. 公路。（1）国家高速公路。县（市）承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除州级承担以外的征地拆迁费。（2）普通国道。县（市）承担除州以上负责部分以外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州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3）省道。县（市）负责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州以上承担外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筹集项目建设中除州以上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4）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除州以上承担以外的支出责任。

2. 水路。（1）县（市）辖区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由县（市）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2）农村渡口，县（市）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

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县（市）承担辖区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并承担支出责任。

4. 邮政。县（市）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除州以上承担支出外的支出责任。

5. 综合交通。县（市）承担辖区内的城市公交、农村客运的基本公共服务责任，除中央、省、州另有政策性支出责任外，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并承担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县（市）履职能力建设，由县（市）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县（市）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对于中央、省确定的中央、省级财政事权，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原则上不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对于中央、省委托地方政府行使的财政事权，在委托范围内，县（市）人民政府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跟进领会把握中央改革的政策动向，在国家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后，根据本方案及时研究制定我市具体落实措施，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

1.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照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州级财政事权的，应由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安排所需经费，不得要求各县（市）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经费支持，对属于州以下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州以下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下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2. 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到位。不断推进“四好农村路”、“路长制”及“美丽公路”建设，州财政每年适当安排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县（市）自筹。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县（市）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履职尽责；乡（镇）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加强公路路政管理，切实维护路产路权。各县（市）要在2020年探索以片区或者区域为单位，鼓励养护企业参与的乡镇农

村公路养护模式，探索建立机械站，成立乡（镇）农村公路养护机构。

3. 确保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年适当安排公路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和安全监管经费，由专业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安全评估机构进行检测、检查，并出具科学的数据指导高速公路建设，形成平稳有序的安全生产形势。（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能职责落实）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

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学习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及时总结改革成果，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本方案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并结合中央、省改革部署和我州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 序号 | 财政事权 | 主要内容和职责 | 支出责任 |
|-----------------|-----------------|--|--|
| 一、公路领域 | | | |
| (一) 中央财政事权 | | | |
| 1 | 国道 | 中央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国家高速公路中由中央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普通国道中由中央负责部分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等职责 | 中央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中由中央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
| 2 | 界河桥梁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3 | 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4 | 公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 公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二) 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 | | | |
| 5 | 国家级口岸公路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 |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6 |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 |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三) 省级财政事权 | | | |
| 7 | 国家高速公路 | 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 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
| 8 | 普通国道 | 省级承担普通国道除由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省级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 省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

| | | | |
|-----|------------------|---|---|
| 9 | 省道 | 省级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省级高速公路中由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普通省道中由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职责 | 省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承担省级负责实施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的相应支出，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
| 10 | 公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 公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四) | 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 | |
| 11 | 道路运输管理 |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与县（市）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道路运输管理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五) | 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 | | |
| 12 | 国家高速公路 | 州与县（市）共同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职责 |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迁费 |
| 13 | 普通国道 | 州级与县（市）承担除由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中央支出、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
| 14 | 省道 |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承担外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 州级与县（市）共同负责筹集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除省级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省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
| 15 | 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 | 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六) | 州级财政事权 | | |
| 16 | 公路领域州级履职能力建设 | 公路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
| (七) | 县（市）财政事权 | | |
| 17 | 国家高速公路 | 县（市）承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除州级承担以外的征地拆迁费 |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 | | | |
|-------------------------|---------------------|--|----------------------------------|
| 18 | 普通国道 | 县（市）承担除州以上负责部分以外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 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州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
| 19 | 省道 | 县（市）负责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州以上承担外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 负责筹集项目建设中除州以上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
| 20 | 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 | 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承担除州以上承担以外的支出责任 |
| 21 | 公路领域县（市）级履职能力建设 | 公路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 二、水路领域 | | | |
| （一）中央财政事权 | | | |
| 1 | 长江干线航道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2 | 西江航运干线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视改革进展情况，逐步由中央实施；在改革到位之前，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执行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3 | 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包括航运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或委托地方实施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4 | 中央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打捞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5 | 水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 水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二）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及共同财政事权 | | | |
| 6 | 内河高等级航道（长江干线航道除外）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7 | 水上搜救 |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省级、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实施。发挥省、州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跨区调度的优势，充分发挥县（市）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共同履行好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 |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 | | |
|----------------------|----------------------|---|-----------------------|
| 8 | 水运绿色发展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和县（市）共同实施 |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三) 省级财政事权 | | | |
| 9 | 省管其他内河航道 |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实施或由省级委托省以下实施 | 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 10 | 水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 水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四) 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 | | |
| 11 | 省以下管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 |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与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五) 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 | | | |
| 12 | 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 | 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13 | 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救救助 | 州级与县（市）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14 |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 | 州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市）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六) 州级财政事权 | | | |
| 14 | 水路领域州级履职能力建设 | 水路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
| (七) 县（市）财政事权 | | | |
| 15 | 县（市）辖区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 | 县（市）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 16 | 农村渡口 | 县（市）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 17 | 水路领域县（市）级履职能力建设 | 水路领域县（市）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 三、铁路领域 | | | |
|--------|----------------------|---|--|
| (一) | 中央财政事权 | | |
| 1 | 宏观管理 | 中央承担全国铁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统一调度和管理等职责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2 | 由中央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 | 中央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3 | 其他事项 | 中央承担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的安全保卫，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交通卫生检疫等公共卫生管理，铁路行业科技创新等职责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4 | 铁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 铁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二) |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及共同财政事权 | | |
| 5 | 干线铁路 |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管理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 |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三) | 省级财政事权 | | |
| 6 | 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 | 省级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或由省级委托中央企业实施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
| 7 | 铁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 铁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 (四) | 省级、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 | | |
| 8 | 城际铁路、支线铁路 |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及县（市）共同实施，或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 | 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五) | 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 | | |
| 9 | 州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 |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州级与县（市）共同实施或由州级或县（市）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 | 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 | | |
|-------------------------|-------------------------------|--|--|
| 10 | 其他事项 | 州级与县（市）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 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六) 州级财政事权 | | | |
| 11 | 铁路领域州级履职能力建设 | 铁路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
| (七) 县（市）财政事权 | | | |
| 12 | 辖区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 承担辖区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 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
| 13 | 铁路领域县（市）级履职能力建设 | 铁路领域县（市）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四、民航领域 | | | |
| (一) 中央财政事权 | | | |
| 1 | 空中交通管理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2 | 民航安全管理 |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3 | 专项任务机队建设和运营 | 中央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4 | 重大和紧急航空运输 |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5 | 民航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 民航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 (二) 中央、省级与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 | | |
| 6 | 运输机场 |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运输机场相应职责。其中，中央承担运输机场布局、建设规划、政策决定和相关审批工作等职责；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改扩建项目可研审批（增加跑道除外），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负责。迪庆州区域内运输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州级与县（市）共同实施 |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迪政办发

| | | | |
|----------------------|-----------------|---|--------------------|
| (三) 省级财政事权 | | | |
| 7 | 民航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 民航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四) 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 | | |
| 8 | 通用机场 | 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通用机场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通用机场的运营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负责；A1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负责；上述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A2级、A3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由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负责执行实施 | 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五) 州级财政事权 | | | |
| 9 | 民航领域州级履职能力建设 | 民航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六) 县（市）级财政事权 | | | |
| 10 | 民航领域县（市）履职能力建设 | 民航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 五、邮政领域 | | | |
| (一) 中央财政事权 | | | |
| 1 | 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主干网络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 2 | 邮件和快件进出境设施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或委托地方实施。 |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 3 | 其他事项 | 中央承担保障邮政通信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职责 |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 | | | |
|-------------------------|----------------------------------|--|------------------------------|
| 4 | 邮政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 邮政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 (二)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 | | |
| 5 |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实施 |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三) 省级财政事权 | | | |
| 6 | 邮政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 邮政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四) 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 | | |
| 7 | 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机场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 | 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州级与县（市）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五) 州级财政事权 | | | |
| 8 | 邮政领域州级履职能力建设 | 邮政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州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州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六) 县（市）级财政事权 | | | |
| 9 | 邮政领域县（市）级履职能力建设 | 邮政领域县（市）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市）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县（市）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六、综合交通领域 | | | |
| (一) 中央财政事权 | | | |
| 1 | 综合交通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 综合交通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

迪政办发

| | | | |
|--------------------------|------------------------|---|--|
| (二)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 | | |
| 2 | 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州属企业)与县(市)共同实施 |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3 |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 | 中央、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 |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4 | 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 |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实施 |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州级(含属企业)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三) 省级财政事权 | | | |
| 5 | 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 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四) 省级、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 | | | |
| 6 | 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 | 省级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实施 | 省级、州级与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 (五) 州级财政事权 | | | |
| 7 | 综合交通领域州级履职能力建设 | 综合交通领域州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州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州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六) 县(市)级财政事权 | | | |
| 8 | 综合交通领域县(市)级履职能力建设 | 综合交通领域县(市)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县(市)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县(市)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州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20〕20号）精神，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激发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包容多元、彰显特色”原则，充分依托当地特色资源优势，聚焦旅游城市、特色小镇、商业步行街等，坚持以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购物为支撑、以旅游为带动、以亮化为辅助、以政策为保障，培育夜间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鼓励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夜间经济对全州消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工作目标

用5年时间在全州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其中，香格里拉市打造5—10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其他每个县打造1—3个夜间经济集聚区，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打造更多夜间经济集聚区，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一）打造夜间经济地标。围绕古城风貌、民族风情、跨界融合、活力时尚等主题，在香格里拉市独克宗古城、池步卡步行街，德钦县温商财富广场，维西县嘎洒街打造首批4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大力发展具有创新引领和品牌吸引力的夜间经济消费业态，吸引国内外消费者，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二）升级夜间经济商圈。依托香格里拉市独克宗古城、池步卡步行街，德钦县温商财富广场，维西县嘎洒街打造首批4个夜间经济集聚区的打造，逐步升级夜间经济商圈，集中

发展夜间经济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商业模式升级，形成“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夜间经济消费氛围，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品质，辐射热点地区消费者。

(三) 培育夜间经济生活圈。逐步在县市、乡镇具有夜间消费习惯的区域，培育夜间经济生活圈，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提升居民夜间消费便利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规划引领，完善夜间经济区域空间布局。县市重点围绕夜间游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业创新活跃、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结合实际，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编制富有地方特色的夜间经济发展规划，科学划定发展夜间经济重点区域和主要街区。将发展夜间经济的重点区域、重点街区、重点项目纳入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空间布局，精心组织实施。

(二) 丰富消费业态，增加夜间文化旅游产品供给。鼓励县市结合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举办富有地方夜间文化传统特色的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在老城区、历史街区、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区域，引入剧院、展馆、画廊、非遗文创展示等各类夜间配套设施，引进培育地方民族歌舞等具有吸引力和知名度的夜间文化艺术项目，促进深夜影院、深夜书店、音乐俱乐部表演等夜间文化娱乐业态的健康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游乐园等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放夜间主题旅游或延长开放时间，根据季节特点创新开发游客参与性、体验性、学习性强的多元化城市夜游项目，设计推出夜间精品旅游线路。

(三) 拓展体育市场，引导夜间体育消费新风尚。鼓励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延长营业时间，推出24小时健身房，在公园增设体育健身设施和运动场地，满足年轻人体育消费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加强重大体育赛事引进，鼓励举办电子竞技体育赛事，不断丰富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表演市场。

(四) 鼓励延时经营，便利居民夜间生活消费。鼓励餐饮、零售等商业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在夜间经济商圈和生活圈开展深夜食堂特色餐饮示范街创建工作，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夜间购物节”等夜间促销活动。引导和支持社区菜店、超市推出夜间特价菜、特色菜，满足居民夜间购菜需求。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24小时品牌连锁便利店予以资金支持。

(五) 推动数字升级，拓展夜间消费新时空。鼓励夜间经济街区和商家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通过线上设立夜间经济专区、打造夜间经济品牌、开展夜间经济直播等与线下夜间经济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餐饮、购物、文旅、休闲等产业交叉融合，延长服务时间，拓展服务空间，创新城市夜间消费场景。加大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力度，推出城市“夜间经济消费地图”，为不同消费人群提供个性化推荐。

(六) 包容审慎监管，适度放宽夜间“外摆位”管制。适度放宽夜市街区四至范围内的广告促销、广场文化活动、公共空间占用、时段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允许有条件的特色街区在夜间特定时段开展“外摆位”试点。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发布有关管理指引，鼓励经营主体与社区居民共同开展自律管理，维护和谐社区环境。

(七) 优化交通组织，试点夜间分时制步行街。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结合各地需求，试点推出特定路段特定时段车辆限行方案，将部分夜间经济区域所属道路调整为分时制步行街。

优化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通过同步规划建设停车场及整合周边区域停车资源，适当增加道路夜间限时停车位，在周边区域增设出租车候客点、夜班公交线路，配置旅游观光电瓶车等代步工具，鼓励出租车和网约车平台加强夜间车辆调配，进一步为居民夜间出行消费提供便利。

（八）美化灯光造景，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各县市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对夜间经济重点区域、特色街区进行集中亮化美化，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鼓励提升夜间消费场所辨识度和吸引力，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进一步放宽对夜间经营企业灯饰、广告设置的限制，简化有关审批手续。

（九）加强信息披露，维护夜间市场秩序。鼓励夜间经济街区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推动夜间经济街区内大型超市、商场、购物中心、品牌连锁店等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实行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构建多元共治的夜间消费维权体系。

（十）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夜间卫生安全管控能力。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推动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公共厕所、游客疏散等配套设施建设和应急预案制定，适当延长垃圾清运时间，防止噪声、油烟等污染。做好夜间经济街区的警务设置，加强对重点商圈、大型文化娱乐场所、休闲旅游街区等夜间消费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增强夜间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反应能力，确保夜间经营者和消费者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增强夜间经济发展保障能力。各县市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扶持政策，促进当地夜间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州、县、乡镇三级夜间经济“掌灯人”协调推进机制、夜间经济地标和商圈动态评估机制，着力解决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有关商（协）会加强夜间经济调查研究，反映行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助推本行业夜间经济发展。

（二）用好财政政策，加大夜间经济发展扶持力度。鼓励县市结合实际，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商圈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夜游产品开发、促消费活动开展等繁荣夜间经济有关措施给予支持。以各级政府名义主办的夜间消费主题活动，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夜间健康消费理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对夜间经济活动的宣传力度，引导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培育和壮大夜间经济消费。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 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意见》，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州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 消费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号）精神，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加快城乡消费增长，确保我州商业消费稳定增长，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创新消费模式

（一）培育新兴消费业态

重点发展无人店铺、智能看护、智能物流、智能家居等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推进众筹定制、众包设计、柔性供应链等定制服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针对不同人群和细分市场开展规模化量身定制服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传统交易市场+直播平台”等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步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依托州内已经建设完成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支持云商汇香格里拉公司开展电子商务业务。逐步引进、培育电子商务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进一步优化完善迪庆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引入知名平台资源，带动本土企业聚集式发展。（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香格里拉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巩固提升“香格里拉特色产品展销会”

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运作的方式，不断巩固提升“香格里拉特色产品展销会”。结合迪

庆实际进一步打造集商贸、文化体验、旅游为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品质消费

（四）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升级

鼓励商贸企业建设主题餐厅、主题乐园等应用场景，推动商贸领域广泛应用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现代技术。鼓励经营困难的体育场馆、老旧厂区等改造为健身休闲娱乐、运动俱乐部、文创中心等场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改造为电子商务用房、创客空间等。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教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本土品牌内销渠道

推动具备条件的官方旗舰店等电子商务平台，扩大市场覆盖面。对符合中华老字号中确需保护传统技艺的本土品牌，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支持。（州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城市形象、民族特色和资源禀赋，在各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及部分有条件的乡镇高标准改造提升一批富有迪庆民族特色、业态层次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的商业步行街。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逐步建立藏东消费中心城市

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逐步发展进口商品专卖店、免税店、网红店等业态。口岸开放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网点布局，鼓励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聚集周边省区及州市消费群体，努力把香格里拉市建设成为有辐射能力的藏东消费中心城市。（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香格里拉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促进城市消费

（八）扩充社区便民服务功能

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育幼、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功能，发展24小时社区便利店、社区配送和无人超市，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并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州发展改革委、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快发展连锁便利店

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扩大网点覆盖面，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适当放宽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具备条件的企

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积极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多址”登记。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工作。（州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烟草专卖局、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发展夜间消费

鼓励夜间经济业态向多元化发展，以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项目为支撑、以政策为保障、以旅游为带动，培育夜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夜经济保障体系，建立夜经济工作促进机制。把培育壮大夜间消费与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结合起来，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经济地标和商圈。（州发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挖掘农村消费

（十一）健全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开展电子商务“双品消费进乡村”活动，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和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改造。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体系，促进消费扶贫。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储运、包装、预冷、交易结算、质量检测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建设农产品现货交易中心

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做好一个”的原则，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松茸、蔬菜、中药材等农产品现货交易中心建设。打造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公共信息、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培育一批发展平台经济成效较好的上亿级商品市场。（州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草局、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迪庆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扩大特色农产品流通

以打造“绿色食品牌”为抓手，适时组织参加云南绿色食品全国行巡展和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并组织“绿色食品牌”龙头企业到其它国家和地区参加食品类国际品牌展会，举办农产品推介会。逐步巩固扩大北、上、广、深、浙及港、澳市场，支持迪庆农特产品销售连锁专卖店建设。（州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绿色消费

（十四）扩大绿色智能产品销售

鼓励企业进一步扩大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家电回收体系和信息平台。（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大力促进旅游消费

结合我州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创建，促进餐饮、住宿与旅游、文化和康养深度融合，培育主题文创、绿色餐饮、地方特色小店、地方特色民宿客栈等业态。鼓励发展特色民宿客栈

连锁企业及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充分利用加油站便利店销售网络，扩大迪庆特色商品销售。（州发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着力提振汽车消费

创新汽车流通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国家政策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鼓励符合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内交易流通。推广应用二手车流通业务信息平台，规范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行为。（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畅通流通渠道

（十七）抓好成品油流通管理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全面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及事中事后监管。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健全解决成品油市场准入问题的工作机制。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厅、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逐步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

逐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打造重点产业供应链协同集成平台，逐步培育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城乡配送体系

选取试点县市和示范企业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健全完善城市和县、乡、村“最后一公里”配送网络，打通城乡双向配送渠道。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建设商务诚信体系

深入开展商务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活动。建设迪庆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与省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商务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探索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建设迪庆州重要产品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与有关部门、企业、第三方机构间追溯信息的互通共享并与国家平台对接。支持县市建设追溯体系，培育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主体。（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香格里拉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加强消费市场秩序监管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民生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充分发挥举报投诉平台

作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造公平竞争的商务市场环境。（州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三）降低成本费用

加快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四）鼓励研发创新

研究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支持国内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支持物流技术、运营管理模式和装备创新研发，加强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州级预算资金，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择优择强奖励商贸企业。各县市要加强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州财政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及家居、节水器具等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完善消费金融布局，支持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消费领域。（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迪庆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完善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0 年冬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0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0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春季历来是我州火灾易发高发季节，天气寒冷、用火用电频繁，火灾风险较大，火灾集中在冬春两季，主要集中在一月、二月、三月和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约占总数的 71.07%，形成“一年烧两头”的明显特点，冬春季节火灾形势十分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有关部署，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冬春季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努力为新时代新迪庆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到工作之中、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切实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有效减少亡人火灾，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及有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和检查督导,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 坚持综合治理。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消防管理和火灾防范,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手段,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 坚持单位主责。各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规范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 坚持群防群治。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要按照《消防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严防失控漏管。乡镇政府要加强属地管理,按照《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标准的通知》(云消防委发〔2019〕18号)要求,在建立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网格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整合发挥基层力量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治理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 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行动

1. 持续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一是组织对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堵塞占用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二是元旦、春节、元宵节、藏历新年、格冬节、“两会”前后,组织对节庆活动和旅游景区、民宿客栈、藏传佛教寺院、古城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和重点区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三是做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等重大活动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州火灾形势平稳。四是指导、督促社会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于2020年底前开展“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活动,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单位落实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有关要求,指导开展达标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能力素质达标工程,定期召开管理人例会,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2. 深入开展电气领域综合治理。一是集中开展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严查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车、蓄电池等行为,严禁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规范快递、外卖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二是巩固近年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对久拖未改、一再反弹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促、一抓到底。要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社会福利机构和传统村落改造内容,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鼓励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加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行业管理,严把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源头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监督抽检频次,严厉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的电气产品。

3. 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原则，以县级为单位，分地区、分行业集中对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作隔热保温层的冷库和其他各类场所，要切实摸清底数，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或冰雪游乐设施场所使用可燃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及时制止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要加强彩钢板生产、流通环节动态监管，对使用、销售夹芯板材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严肃处理。

4. 及时消除物流仓储企业消防安全风险。一是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各级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管理、运政等部门分别牵头，全面排查辖区内各类储存、囤积货物的仓储、物流企业，以及快递公司存储、分拣、寄存货物的各类仓库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中转储运站等，澄清底数，查清隐患。二是各地、各相关行业部门督促指导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确定专人跟踪落实整改，确保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束前完成整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报请当地政府或由本部门进行挂牌督办，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

5. 持续强化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一是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各县、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文物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由文化和旅游局分管文物工作的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文物工作的处、科（室）人员为成员，负责辖区文物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二是严格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管理所）、消防救援大队要指导博物馆、文物单位按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三是强化消防安全综合管理措施。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快文物建筑精细化管理进程，指导文物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推进文物建筑“一项一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针对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基础较为薄弱的现状，各地要加强制度建设，科学研判火灾风险，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配齐微型消防站人员，强化科技支撑，增强文物火灾预警能力和初起处置能力，提升文物建筑本质安全。四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消防救援大队要结合国内外发生的文物建筑火灾教训，集中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

（二）开展农村、社区消防安全治理行动

1. 加强“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治理。一是针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少数民族村寨等高风险区域以及小微企业、家庭生产加工作坊、小微企业、群租房、“多合一”等场所，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基层网格管理责任，织密基层火灾防范责任网络。公安机关要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小单位、小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二是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要组织对上述场所区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

足等突出问题。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依法给予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和采取临时查封、劝导住宿人员搬离等措施。

2. 加强农村火灾隐患治理。一是指导乡镇、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组织辖区群众针对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楼道走廊阳台堆放可燃杂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隐患问题，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有关行业部门、物业管理单位要组织居民住宅小区在2020年底开展一次疏散演练，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二是村庄密集、连片村寨火灾多发的地区，要加强对连片木结构房屋、大型村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防止“火烧连营”事故发生。三是指导社区（村）居委会全面摸清辖区内老、弱、病、残、孤寡、留守等特殊群体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掌握服务需求，建立摸底数据档案，由消防救援机构安排消防志愿队伍定期开展“结对帮扶、敲门宣传”等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帮助查改身边火灾隐患。

3. 持续改善乡村消防安全条件。一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筹将农村消防基础建设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二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农村火灾防范能力三年提升计划，2020年底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传统村落、大型村寨等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项评估。指导乡镇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三是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指导社区（村）居委会、脱贫攻坚移民安置点2021年1月底前按标准全面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和人员。要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开展经常性拉动演练，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四是指导乡镇进一步探索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健全完善以“一委一办三员”为核心的消防工作组织体系，进一步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加强检查考评，保证基层网格消防工作正常运转。2020年底，公安、综治、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分别组织对公安派出所消防警组、乡镇（街道）综治办、应急中心及农村、社区等网格力量进行一次全员轮训，提升其消防安全检查、宣传能力。

（三）开展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提升行动

1. 落实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一是2020年底，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宗、文物管理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完成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商场市场、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宗教活动场所等行业领域单位的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建立排查台账，形成隐患问题清单。二是各重点行业部门对照隐患问题清单，督促相关单位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突出、久拖不改的，由本部门或报请政府挂牌督办，相关情况抄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2. 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一是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宗、文物等部门持续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并将其纳入部门业务检查、考核评比等内容。二是2020年底，每个县（市、区）分行业至少打造1个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

范单位，并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督促行业所属重点单位按计划开展达标创建活动，落实“六达标”要求，即：单位消防管理人通过消防知识能力达标考核，建筑防火及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达标（完好有效，每月维保、每年检测制度落实），消防检查巡查、培训演练制度达标（每月检查、每日巡查、每半年培训、每半年演练落实），员工消防常识技能知晓率达标，消防控制室管理达标，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达标。

（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普及行动

1.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一是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社区民警、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一轮消防安全教育培训，2020年底前，确保40%以上的重点人群培训到位。对企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要组织进行一次培训演练和比武竞赛。二是结合“万名党员进党校”等活动，组织对各级人民政府、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轮消防安全集中授课，切实培养一批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三是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的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组织全体员工尤其是新员工、值班员、保安、电气焊工等人员在2020年底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2. 加强社会面消防宣传教育。一是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各级教育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军训课程；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探索实行管理人员积分管理制度。二是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广泛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有针对性加强媒体宣传提示力度，开展消防疏散逃生演练、体验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三是广泛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积极发动重点人群通过平台参与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和答题竞赛，2020年底前，各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体员工上线使用率不低于20%，辖区常住人口上线使用率不低于1%。

（五）开展消防安全基础巩固行动

1. 巩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成效。一是对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情况开展“回头看”，2020年底前未完成划线管理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二是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下而上完善“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对住宅小区路侧停车场，研究推进居民优惠停车措施；对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研究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三是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障碍物集中清理行动，对确不能清理完毕的，要推动列入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和为民办实事工程。要建立弹性停车、错峰开放、潮汐停车和共享停车的政策机制。四是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按规定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每月集中查处一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五是组织高层住宅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疏散通道清理、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检测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组织落实整改，能当场改正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消火栓正常供水，

2020 年底前，各地结合检查情况，挂牌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

2. 巩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整治成效。一是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整治“回头看”活动，组织对今年以来各级政府挂牌督办的 5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分级核查，尚未完成整改的，督促加快整改进度，落实整改期间火灾防范措施，确保整改质量和整改期间消防安全。二是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按程序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组织新闻媒体进行集中曝光，强化社会监督，推动隐患整改。

3. 巩固提升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水平。一是自下而上组织开展政府、行业部门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评，总结通报各级各部门年度消防工作情况。二是分级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分析、会商、交流、讲评消防工作。三是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完成年度消防安全分析评估，梳理辖区消防安全基础建设短板和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形成专报和建议，各级政府结合城市建设和各类改造提升工程，统筹解决一批消防水源、装备器材、营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夯实本地消防安全基础。四是提请政府约谈问题突出、火灾多发地区的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行业部门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单位，消防救援机构约谈大型连锁企业、重点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以案为戒、以案明责、以案促改。

四、工作时限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及时召开会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到位。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分级分类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活动，组织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组织分地区、分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针对突出风险召开约谈会、推进会，发出提示函、建议书，定期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要节点落实严管严控措施。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各地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加强统筹协调，逐级压实责任，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 强化监管协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迪庆藏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强化条线监管，健全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检查、执法衔接、移办查办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要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安全执法上下协作、联动响应，

织密基层安全监管网络。

（三）坚持精准施策。要提请本级政府专题研判一次本地区冬春季节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部署分地区、分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提出对策措施，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函告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在组织单位自查自改、行业集中排查、消防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实行“清单式”整治，分类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各项任务措施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督导、照单销账，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对制约辖区消防工作的瓶颈性问题，要结合实际，推动将隐患整改纳入脱贫攻坚、为民办实事、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工程统筹推进。

（四）严格执法检查。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发现单位承诺安全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要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管理，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要建立“吹哨人”制度，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要逐起开展延伸调查，在查清起火原因的基础上，研究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五）严格督导问责。此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将列入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州（市）、县（市、区）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跟踪问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或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一阵风。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发出建议函、督办单，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组织实施约谈，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县（市）和各成员单位的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及推进情况，请于每月20日前报州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3月1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联系人：左宜晓，联系电话：13988798861，电子邮箱：547597417@qq.com，传真：0887-8288613）。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级各进驻部门：

为加强州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事项管理制度

第一条 按照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原则上将各部门的行政许可、内部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涉密事项除外）。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首席代表制、贴心服务制、限时办结制、并联审批制等各项制度。原单位不得再受理、承办相关审批项目，做到“应进必进，进必授权”，杜绝“人进事不进、事进权不进、小权进大权不进”及群众办事“多头跑、多次跑”的现象。

第二条 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必须以书面方式向窗口工作人员授予行使要件的审批权，实质要件的审核权，符合规定的收费权，核准证照、文书的发放权，以及出具各种法律文书凭证和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权力等。

第三条 州政务大厅采取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网上大厅等两种方式进驻。

第四条 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应当是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在审批过程中增加与该项许可事项无关的其他审批环节。

第五条 进入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项目名称、法律政策依据、办理程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法定及承诺时限、许可审批进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十公开。经审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申请书格式文本应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公布，并允许公众免费下载。办事指南和申请书格式文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根据第五条形成的信息统一编制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

事项办理指南，放置在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供公众查阅、索取，并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大厅二维码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各进驻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的部门，根据第五条形成的信息，按照五级十二同的标准编制本部门办事指南，并通过本部门网站、大厅窗口、网上大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索取。

第七条 进驻部门的工作窗口代表本部门履行审批职权，进驻部门应当按照提高行政效率、便民利企的原则，对其工作窗口实施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权限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并报州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第八条 对程序、条件相对复杂，依法应进行《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程序的政务服务事项，各办理部门应确定所需时间。所需时间报州政务服务中心核定后列入政务服务指南，并在受理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各部门要根据国家、省级部门改革和下放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进驻州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更新，并报州政务中心备案。

第十条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窗口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当时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第十一条 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逐步开展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工作，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及时将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决定等信息通知申请人。

第二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进入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秉公办事，清正廉洁。

（二）进驻人员必须是国家公务员或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审批职权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业务素质，熟悉掌握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部门审批业务，对本单位审批业务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和掌握，能高效优质地完成本单位审批业务工作。

（三）能熟练掌握运用计算机和电子政务网络信息系统办理本单位审批业务。

（四）各单位选派到中心的窗口负责人和窗口工作人员均需分为A角和B角，进驻前先行文报州政务服务中心，并明确一名单位主管人员和联系电话，负责本部门窗口人员和业务的管理。

第十三条 派驻州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窗口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业务工作接受所在单位管理，日常工作由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和登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和规范全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8号）的要求，窗口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由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实行优秀工作人员指标单列，原单位不再对其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各部门党组要高度重视，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认真谋划，选派优秀人才和年轻干部到窗口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在干部提拔任用、履职晋升等时要优

先考虑窗口工作人员。在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提拔任用、履职晋升时要充分征求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窗口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不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和发放渠道不变。窗口工作人员数量一经确定，进驻部门不得随意增减，确实需要调整，应事先征得政务服务中心同意。

第十六条 窗口工作人员在窗口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在窗口工作期间一般不再承担原单位的其他工作，要严格落实A、B角轮岗制，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召唤窗口工作人员回单位或外出公务活动，致使窗口无人值守。各单位需定期轮换窗口工作人员或临时派员顶岗工作时，应事前征得政务服务中心同意。

第十七条 到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人员必须经过由派驻单位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工作交接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窗口工作人员因不能胜任工作、不愿服从管理，经政务服务中心多次批评教育、反馈至原单位后仍不改正的，州政务服务中心有权要求进驻部门及时调换或退回。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号）要求，积极推行“好差评”制度，做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有差评的要在3日内作出书面处理说明，做好与评价者的协调回复工作。政务中心将差评情况按期通过公示、反馈至原单位等方式对外公开，同时纳入个人年终考核以及单位目标督查考核的内容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各派驻单位要加强对部门窗口工作人员的双重管理，定期到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窗口进行视察和业务指导，充分听取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见建议，政务服务中心将窗口人员日常表现和事项办理情况作为部门年度目督考核及个人年终考核的依据。

第三章 考勤规范

第二十一条 严格规范考勤管理制度

（一）考勤制度

1. 考勤以天为单位。1天内4次签到，按时签到、签退计正常出勤。州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部门窗口及工作人员的出勤及办件情况进行统计，并定期将结果反馈至原单位，作为领导决策和个人年度考核的依据。

2. 全体干部职工的年休假、婚假、产假、病假、丧假，按照国家、省、州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无特殊情况超出应休假天数并未派顶岗人员的，扣除部门目督分值的50%，个人不得评先评优。

3. 窗口工作人员因外出办公未签到的，需及时向政务服务中心值班人员说明情况，并在窗口显眼位置摆放“暂停服务”的字样及联系电话，并将相关照片发送至政务中心，经核实后视为部门出勤。

4. 实际到岗工作，但出现忘记签到情况，按缺勤处理。

5. 窗口工作人员1个月内无故迟到、早退3次，致使窗口无人值守的，按缺勤半天处理。

6.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不定期对大厅进行巡视，负责按月统计汇总窗口事项办理情况、投诉情况、服务评价情况、人员出勤情况和人员在岗遵规守纪情况，并将结果通过在大厅公示、反馈至原单位等方式予以公开。

（二）请销假制度

1. 工作人员无论何种原因离开工作岗位，均应事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假期届满应及时销假。特殊情况需续假的，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离开工作岗位的、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得批准逾期不到岗的，一律认定为旷工。

2. 窗口工作人员离开窗口工作岗位半天以内（含半天）的，应填写《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请（休）假审批表》，经政务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在窗口显眼位置摆放“暂停服务”的字样及联系电话。

3. 只有一名工作人员的窗口，其窗口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岗位1天以上（含1天）的，应事前填写《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请（休）假审批表》，落实替岗人员，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报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离开。

4. 因单位组织开会、活动等无法派人顶岗的，应提前写好说明加盖公章报政务中心备案，并在窗口醒目位置注明去向以及联系电话。

5. 窗口工作人员参加州政务中心组织的政治学习、业务培训、会议、活动等，均纳入考勤。

6. 窗口工作人员请假必须提前办理手续。假期结束或外出归来，须到政务服务中心销假。

7. 工作时间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或延误公务，不得在工作时间内聚集闲聊、嗑瓜子、玩游戏、看视频听歌、外出散步、大声喧哗、串岗闲聊等以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政务服务中心如实记录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的考勤及办件情况，并按月通报，将通报结果反馈至原单位。

9. 窗口人员因无相关手续擅自外出出现空岗而被点名或通报的，在部门年度目督及个人年终考核中将扣除相应的分值。

（三）外出报备制度

1. 正常上班工作中因临时有事需离开岗位且不影响签退考勤的，离开1小时以内，应向值班人员报备并做好外出登记；离开1小时以上的应按正常程序完善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2. 需接送小孩的应先递交情况说明申请书以及学校作息时间，经政务服务中心同意后可在放学前30分钟离开。原则上只允许接送在幼儿园及小学就读的小孩，有特殊情况时根据实际情况特殊处理。

第四章 服务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严格规范服务内容。

（一）仪容仪表

迪政办发

1. 仪表要坚持美观、得体、自然、协调的原则，做到仪容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朴素大方。

2. 有单位统一着装的，在窗口上班时必须着制服；未配统一着装的，衣着要得体，不穿怪异的服饰，不留怪异的发型。

3. 姿态端雅、自然大方，站、坐姿势端正，在服务对象面前不准做有任何不礼貌的举动。

（二）行为举止

1. 依法办事，杜绝吃、拿、卡、要，确保公平公正提供审批服务。

2. 不讲粗话，不吃零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禁止在办公区域内吸烟；服务台面、办公用品摆放整齐，保持干净整洁，体现窗口工作人员的良好修养和素质。

3. 办事群众到窗口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要主动起立问好，热情接待服务对象；办事群众离开窗口时，要主动告别。

4. 上班时间不带与窗口工作无关的人员在窗口值守或闲聊，不带孩子在办事大厅嬉戏玩耍。

（三）服务态度

1. 接待服务对象要热心、诚心、细心、耐心、真心，做到主动热情、服务周到。

2. 对待服务对象，必须做到“三个一样”，即：领导与群众一个样、生人和熟人一个样、本地人和外地人一个样。接待时要做到“三声”，即：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

3. 服务对象咨询有关问题时，要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百问不厌、百查不烦、解释全面、准确，不冷落、刁难、歧视。

4. 服务对象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时，要持欢迎态度，耐心听讲，不争辩，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5. 服务对象出现误解或出言不逊时，要顾全大局，理智对待，不与其争吵，要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并及时向窗口负责人或市政务服务局报告。

6. 接待服务对象时，应主动为残疾人，军人优先服务。

7. 对不能填写相关申请事宜的人群，应主动履行好“代书员”职责，提供帮办服务。

（四）服务语言

1. 与服务对象交谈时须口齿清楚、条理清晰、言简意赅、用语文明，提倡讲普通话。

2. 接待服务对象时，表情自然、面带微笑，须用“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

3. 接听服务对象电话时，应使用“您好，这里是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请讲”、“请问，您有什么事？”、“我可以为您转达吗？”、“请稍等一下”、“请您再说一次”等文明用语，禁止强行中止或挂断电话。

4. 在业务办理时，应使用“请稍等”、“请填写××”、“请您听我详细解释一下可以吗？”、“请到××窗口缴费”、“您的手续已办好，请核对”、“请保管好您的资料”、“请您×月×日来领取证照”、“您提供的资料不完备，请您再辛苦一趟”、“对不起，

请您谅解”等文明用语。

5. 服务对象提出意见或建议时应当使用“谢谢您，欢迎您监督和帮助”等文明用语。

6. 收到服务对象表扬时应当使用“没关系，这是我们应该做的”等文明用语。

7. 在办理完业务时，应讲清“您的XX事情已办完，请收好材料和物品，谢谢您的配合”“请慢走”“再见”等文明用语。

8. 接待服务对象或接听服务对象电话时，禁止使用伤害感情、激化矛盾、损害现象的语言，如“我不知道，你去问别人”、“别啰嗦，快点讲”、“急什么，没看我正忙着吗”、“找领导去，我管不着”、“快点，我要下班了”、“你去投诉好了”、“有牌子，自己看清楚了再来”等。

9. 尊重不同民族的语言、文字，根据需要提供翻译。

第五章 安全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为了有效预防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域发生各类突发安全紧急事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保证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尽最大努力避免和降低突发安全紧急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办公区域正常工作秩序，特制定本安全及应急处理预案。

一、用电用火安全

(一)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就近管理”原则，划分各自责任；各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按照各自责任区履职。

(二) 安全用电防火规定

1. 政务大厅内严禁吸烟。各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并有义务劝阻办事群众在大厅内吸烟。

2. 严禁在政务大厅内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

3. 严格执行“人走电关”的规定，因人员下班或外出而离开窗口时，各部门窗口负责人要督促窗口工作人员关闭电脑，断开空调、饮水机、取暖设备等用电器的电源。

4. 禁止在办公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5. 严禁将烟花爆竹、汽油、煤油等可能威胁政务大厅安全的物品带入政务大厅。

6. 消防器材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围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消防通道。

二、计算机网络、保密和信息安全

1. 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配置的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必须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的人员使用，无关人员禁止上机操作；窗口负责做好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的日常保养，使之保持整洁、正常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务服务中心报告。

2. 严禁工作人员用配备的计算机进行上网聊天、玩游戏、看影视、听音乐、炒股购物等与工作无关的操作，不得安装与业务无关的应用软件。

3. 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要增强保密意识，计算机和网络信息系统要设置密码并做到定期更换，严禁将计算机密码告知无关人员。登录有关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必须使用自己的账号密码，不得越权使用他人账号登录。

4. 中心的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使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各进驻窗口要建立完善保密制度，按照“谁上网、谁负责”、“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原则，确计算机系统的安全和保密。

7. 禁止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严禁制作、查阅、复制、调用、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和信息，需保密的工作文件资料禁止上网共享。

三、其他安全规定

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公共及私人物品，不宜在大厅存放过多现金和贵重物品，不应随意放置公文包、手提包、手机、公文资料等物品；下班后应锁好保险柜或抽屉，做到随手锁，避免贵重物品丢失被盗。

第六章 办公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规范化管理办公设施

（一）政务服务中心办公设施由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管理，需要更换和添置须报局办公室批准。

（二）工作人员必须做好本中心的安全防盗和消防工作，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及财产、人身安全。

（三）工作人员下班以后和节假日期间要做到“三好一无”（即物品整理好、电器关闭好、柜门锁好，无安全隐患）；

（四）各窗口工作人员，对使用的设施设备要精心爱护，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挪用、外借、出租中心公共物品。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2号）等文件精神，激发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热情，推动我州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体育强州和健康迪庆建设，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主体

（一）支持体育企业创新发展。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从政策、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重点培育和打造3至4个体育服务企业，支持企业承接赛事服务、场馆运营服务和精品线路、精品赛事运营。鼓励、支持国有和民营企业参与发展体育产业，跨区域、跨行业全产业链经营。引导各类中小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州教体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推进体育创新平台建设。推选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鼓励体育企业参加全国体育科技创新大赛及全省创新创业大赛。（州教体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配合）

（三）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全面贯彻落行业协会脱钩改革，支持各单项协会独立、自主运营，承接政府服务，开发各领域的消费市场，支持各体育社团发展壮大。强化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代表的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支持各级体育总会承接政府服务，为体育总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州教体局牵头；州民政局配合）

二、推动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四）大力发展体育服务业。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结合云南高原体育基地群建设，建设迪庆香格里拉国家高海拔足球训练基地、迪庆香格里拉国家青少年高海拔体育训练基地、迪庆少数民族体育示范基地。以迪庆香格里拉文化旅游节为引领，持续打造五月民族赛马节、梅里100、香格里拉篮球赛、香格里拉徒步等高原特色品牌赛事。到2022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80%。（州教体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配合）

（五）做精户外运动。发挥我州山水资源优势，依托香格里拉、三江并流、梅里雪山、普达措、茶马古道等大品牌，开发徒步、露营、越野、登山等山地户外运动产品和漂流、皮划艇等水上运动产品，建设、推介雨崩、虎跳峡、尼汝、南姐洛、哈巴雪山、天宝雪山、雅哈雪山长征之路等户外徒步精品线路；开展香格里拉户外大会、观鸟节、赛马节、射箭

节、弩王赛、黑谷节等户外精品活动，推进租赁、定制、救援等自驾管理服务系统建设，把迪庆打造成为“全国健身休闲目的地”和户外运动旅游胜地。（州教体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六）**加快发展冰雪产业。**制定并贯彻落实好《迪庆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若干措施》。将冰雪产业布局纳入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产业支撑，适时恢复香格里拉滑雪场；在城内规划新建香格里拉室内滑雪场。利用白马雪山、哈巴雪山、雅哈雪山、天宝雪山等独有的冰雪资源，结合国家《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规划建设4条冰雪登山步道，为发展户外运动、发展、开发越野滑雪项目创造条件。有序开发、利用迪庆户外高山冰雪资源，拓展冰雪户外旅游、运动市场。

（州教体局、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改委配合）

三、促进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七）**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将体育产业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全州卫生城市评选体系。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加强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完善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有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提升健身效果。把老年人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纳入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的内容，深入推进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和体育健身活动。（州教体局、州卫健委牵头；州民政局配合）

（八）**推动体旅融合发展。**以打造大滇西旅游环线和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为契机，以“旅游观光+户外运动+赛事体验”为实现路径，积极引导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培育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到2022年，力争将普达措、梅里雪山、虎跳峡3个公园打造为全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打造尼汝、雨崩等徒步精品线路5条；培育五月民族赛马节等体育旅游精品赛事4个；将香格里拉打造为全国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搭建各类体育旅游资源推介平台，提升体育旅游产业交流合作水平。（州教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改委配合）

（九）**推动体教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建立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教育体育共同培养机制，建立小学、初中、高中的梯型业余训练网点体系，将备战省运会与创建特长班、特长学校相结合。推动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进校园，让优秀青少年运动员享受全州最优秀的教育教学资源，青少年竞技水平和文化水平同步提高。（州教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促进体育消费

（十）**鼓励体育消费。**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全面实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向公众开放，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发健身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鼓励群众健身消费，培养健身技能，激活健身培训市场。支持数字体育APP开发，鼓励开展线上赛事、线上培训等新业务，发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居家式健身产业。积极申报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和全民健身三级联创示范城市。（州教体局牵头；州发改委配合）

(十一) 培养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教会每名学生熟练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体育活动的指导，鼓励将健身体闲活动作为工会活动和职工福利内容。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为老年人组织各类健身活动。(州教体局牵头；州老干局、州卫健委、州总工会配合)

五、推进体育设施建设

(十二)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实施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和“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重点建设乡镇多功能运动馆和射箭射弩少数民族体育设施。采取企业、集体供地，政府投资建设，受建方低收费管理运营的新型投资模式，在县城新建一批体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体育设施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推行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场馆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体育部门加强对已交付的体育设施监管职责，确保落实体育用途。(州教体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十三) 鼓励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推进香格里拉民族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建设成集体育赛事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医疗康复中心、体育文化中心为一体的健身体闲服务综合体。推动建塘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支持2至3个民营企业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州教体局牵头；州发改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十四) 加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以体育旅游、户外运动、少数民族体育为重点，支持和打造一批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发挥体育产业基地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州教体局负责)

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五) 完善赛事管理制度。明确体育行政部门的赛事管理职责，厘清赛事各方权利义务。制定《迪庆州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办法》，推进单项体育项目协会成立裁判委员会，规范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工作。(州教体局负责)

(十六) 强化体育赛事公共安全。推行不同级别、不同类型体育赛事的安保标准体系，2022年底前完成大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工作。体育赛事安全许可时间从7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为体育赛事承办单位申请安全许可提供便利。鼓励体育赛事承办方引入专业安保公司承担安保等工作，保障体育赛事安全。(州公安局牵头；州教体局配合)

(十七) 健全救援体系。完善风险多发区域的安全警示、紧急救援、消防、安全防护等标识信息，引导户外运动者合理流动。建设迪庆户外运动综合应急救援中心，构建覆盖全州的户外运动安全救援网络。(州教体局牵头；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十八) 加强人才培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全民健身的服务和引导作用，落实《迪庆州优秀运动员升学就业暂行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优秀运动员输送到学校、业余体校任教。(州教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统计监测。开展体育产业重点业态动态监测，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及时纳入统计范围。推进全州体育产业统计核算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及时、全面、准确的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州教体局牵头；州统计局配合）

七、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

(二十)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市场主体，可享受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免征个人所得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税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自用房产和土地，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支持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体育场馆依照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年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参与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发改委、州供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优化体育产业供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体育产业，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给予优先保障。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州自然资源局、州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拓展抵质押物范围，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有关的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保险产品。（人民银行迪庆支行、州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迪庆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有关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衔接，加强对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州教体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四) 加强市场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各类体育协会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其无形资产。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强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对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教体局配合）

(二十五)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负责）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制定部门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地震灾害发生后，能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州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67 |
| 1.1 编制目的 | 67 |
| 1.2 编制依据 | 67 |
| 1.3 适用范围 | 67 |
| 1.4 工作原则 | 67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67 |
| 2.1 迪庆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 67 |
| 2.2 迪庆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67 |
| 2.3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68 |
| 3 响应机制 | 68 |
| 3.1 响应级别与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68 |
| 3.2 应急响应与分级管理 | 69 |
| 3.3 特殊情况下的响应级别调整 | 69 |
| 4 监测报告 | 70 |
| 4.1 地震监测预报 | 70 |
| 4.2 震情速报 | 70 |
| 4.3 灾情报告 | 70 |
| 4.4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灾情速报 | 70 |

| | | |
|-----|----------------------|----|
| 5 | 应急响应 | 70 |
| 5.1 | 响应启动 | 70 |
| (1) | I级响应、II级响应 | 70 |
| (2) | III级响应 | 71 |
| (3) | IV级响应 | 71 |
| 5.2 | 应急启动 | 71 |
| 5.3 | 主要处置措施 | 71 |
| 5.4 |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 74 |
| 6 | 恢复重建 | 74 |
| 6.1 | 恢复重建规划 | 74 |
| 6.2 | 恢复重建实施 | 74 |
| 7 | 保障措施 | 74 |
| 7.1 | 队伍保障 | 74 |
| 7.2 | 群众安全保障 | 74 |
| 7.3 | 指挥平台保障 | 75 |
| 7.4 |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5 |
| 7.5 | 基础设施保障 | 75 |
| 7.6 | 避难场所保障 | 75 |
| 7.7 |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6 |
| 7.8 | 应急准备检查 | 76 |
| 8 | 其他地震事件处理 | 76 |
| 8.1 | 地震传言事件 | 76 |
| 8.2 | 应对毗邻震灾 | 76 |
| 9 | 附则 | 76 |
| 9.1 | 名词术语 | 76 |
| 9.2 |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7 |
| 9.3 | 责任与奖惩 | 77 |
| 9.4 | 预案解释部门 | 77 |
| 9.5 | 预案实施时间 | 77 |
| | 迪庆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分工 | 7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藏区和谐稳定及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迪庆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迪庆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州内或发生在邻区对我州造成危害的地震事件。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震区人民政府立即按照预案实施地震应急，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州人民政府是处置本州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处置本地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做好前期处置和协助处置工作。

各县（市）、开发区管委会、州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地震应急依靠人民群众并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依靠和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公安民警和各救援力量等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队作用，实现地震应急救援，依靠先进的技术，科学决策，科学调度，科学救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迪庆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迪庆州人民政府设立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州地震应急工作。

2.2 迪庆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 | |
|--------|------|-------------|
| 总 指 挥： | 齐建新 | 州 长 |
| 副总指挥： | 徐鹏声 | 常务副州长 |
| 指 挥 长： | 和丽萍 | 副州长 |
| 副指挥长： | 杜 江 | 迪庆军分区司令 |
| | 琪美卓嘎 |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董品汉 |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张培涛 | 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
| | 廖文才 |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杜 杰 | 州公安局副局长 |
| | 杨继文 | 州财政局局长 |
| | 马盛春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迪政办发

杨培源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松永丽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清培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宝定 武警迪庆支队支队长
陈朝兵 迪庆州消防救援支队
刘 二 武警总队机动第二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迪庆军分区、州政府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宗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审计局、州外事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团州委、州红十字会、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迪庆银保监分局、武警迪庆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云南武警总队机动第二支队、迪庆供电局、州发电公司、香格里拉机场、迪庆交通运输集团、迪庆州公路局、电信迪庆分公司、移动迪庆分公司、联通迪庆分公司、铁塔迪庆分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3个办公室：抗震救灾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防震应急办公室设在州防震减灾局；恢复重建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迪庆州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协调、负责全州防震减灾、应急救援、恢复重建有关工作；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响应级别；了解掌握震情、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动向。统一把握震情、灾情的宣传报道口径；决定组织成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伍、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实施及时、高效的应急救援；决定调动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驻军、武警、公安、消防救援、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请求省人民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省直相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执行中央、省、州党委政府下达的其它任务。

2.3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 州防震减灾局防震应急办公室负责震情速报，地震现场震情监视，震情趋势判定。协调配合中国地震局和省地震局做好震情监视及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2) 州应急管理局抗震救灾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灾情及救灾进展情况，按规定报送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及措施建议，负责地震应急期间的相关协调工作；及时协调救灾物资和资金的筹措与安排，并及时组织下拨。

(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恢复重建办公室负责公共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安全性能评价，指导灾区危房排险，组织震区房屋建筑的抗震加固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响应级别与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参照省地震应急预案执行。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与之对应的灾害等级分别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响应级别与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 1：地震灾害响应级别与地震灾害级别分级标准

| 响应级别 | 地震灾害等级 | 分级标准 | 初判标准 |
|------|----------|------------|-----------|
| | | 人员死亡（包括失踪） | 震级范围 |
| Ⅰ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300 人以上 | 7.0 级以上 |
| Ⅱ | 重大地震灾害 | 50~299 人 | 6.0~6.9 级 |
| Ⅲ | 较大地震灾害 | 10~49 人 | 5.0~5.9 级 |
| Ⅳ | 一般地震灾害 | 10 人以下 | 4.5~4.9 级 |

3.2 应急响应与分级管理

州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分别启动地震应急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地震应急Ⅳ级响应，由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部署和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表 2：应急响应与分级管理一览表

| 地震灾害事件 | 响应级别 | 应急处置机构 |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Ⅰ级响应 |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
| 重大地震灾害 | Ⅱ级响应 | |
| 较大地震灾害 | Ⅲ级响应 |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
| 一般地震灾害 | Ⅳ级响应 |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3.3 特殊情况下的响应级别调整

如果地震灾害较重或者地震灾害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县城以上中心城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应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表 3：特殊地区相应调整的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一览表

| 地震灾害等级 | 初判指标 | | 分级标准 | |
|----------|---|---------------|---------|-----------------|
| | 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县城以上中心城区和其他特殊地区或次生灾害严重的县（市）区的震级 | 发生在本州及邻区地震的震级 | 人员死亡 | 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生产总值比例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6.0 级以上 | 7.0 级以上 | 50 人以上 | 3%以上 |
| 重大地震灾害 | 5.0~5.9 级 | 6.0~6.9 级 | 11~50 人 | —— |

| | | | | |
|------------|----------|----------|-------|----|
| 较大地震 灾害 | 4.0~4.9级 | 5.0~5.9级 | 3~10人 | —— |
| 一般地震 灾害 | —— | 4.0~4.9级 | 3人以下 | —— |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州、县级防震减灾部门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州各类地震观测资料，根据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划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以及省防震减灾工作部署提出全州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4.2 震情速报

州内发生3.0级 $\geq M \leq 4.9$ 级地震后，州防震减灾局在震后30分钟内完成地震速报，报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州内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后，州防震减灾局迅速向州委、州人民政府报告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等参数，同时启动地震应急辅助决策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提出地震应急处置辅助决策建议。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灾情信息，同时抄送州应急管理局抗震救灾办公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州应急、防震减灾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上报州抗震救灾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发现人员伤亡，应及时核实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州应急管理局。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州政府外事办、台办，并抄送州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局。州政府外事办、台办按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外事办、台办报告，并酌情向有关地区和机构通报。

4.4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灾情速报

震区各级人民政府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州应急管理局抗震救灾办公室和州防震减灾局防震应急办公室；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迪庆供电局、通讯等有关部门迅速了解灾情，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通报州应急管理局抗震救灾办公室、州防震减灾局防震应急办公室、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恢复重建办公室。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1) I级响应、II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分别启动地震应急I级响应、II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州、县（市）区人民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2) III级响应（包含I级、II级响应的前期应急工作）

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州人民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省人民政府并通报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启动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地震应急工作。

(3) IV级响应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时，视情形派出工作组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形势较为严峻的给予必要的其他支持。

5.2 应急启动

(1) 地震发生后，州防震减灾局立即向州委、州人民政府报告震情，并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将震情信息通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 州内发生5.0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后，州政府办公室通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紧急会议。州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在主要受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州人民政府根据州防震减灾局提出的应急响应建议，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震情和初步灾情信息。

(4)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照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投入到抗震救灾并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处置情况。

5.3 主要处置措施

(1) 信息汇集与报送。州应急管理局、州防震减灾局迅速收集、统计、调查灾区受灾情况，并及时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评估救灾需求；向州政府汇总灾情，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

州直其他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州应急管理局抗震救灾办公室。

震后初期（震后3天内），相关信息要定期及时上报，后续信息可在得到基本确认后及时上报。对于涉及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粮食短缺、药品匮乏等基本生活保障方面的信息，应立即上报。

(2) 综合协调。迪庆军分区、武警迪庆支队、迪庆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州人民政府与前来我州灾区进行支援的对口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和分工，分别负责所承担地震应急处置任务的协调工作，对口协调前来我州进行支援的抢险救援力量。

(3) 搜救人员。迪庆消防救援支队、武警迪庆支队、武警总队机动第二支队、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立即组织部门紧急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迪庆军分区协调驻迪现役部队及其他力量，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人员搜救。

(4) 医疗救治。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病员救治，保障受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援助以及疫情监控等工

作，同时协调州外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器械。

(5) 人员安置。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州红十字会按照有关程序申请上级红十字会组织救灾援助，接受国内外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负责紧急调供粮食、食品、饮用水、成品油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工程和民用住房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计在灾区的游客，做好游客疏散工作。发布旅游安全有关公告。

(6) 通信保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通信运营企业，核实退服基站，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前方抗震救灾指挥部等重点目标通信畅通。

(7) 交通运输保障。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州公路局、香格里拉机场等部门负责迅速查明交通受阻情况，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特别管制措施，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机场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受灾群众转移的运输需求。

(8) 电力保障。州发展改革委、迪庆供电局、州发电公司负责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9) 市政基础设施。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对灾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州水务局牵头负责灾区群众饮水保障。

(10) 灾害监测。州防震减灾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观测和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州气象局负责强化灾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灾区环境保护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

测，协助灾区人民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灾区疫情监测，防治工作，保障生命安全。

州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消防等部门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露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州水务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河流淤塞形成堰塞湖、非煤矿山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毁损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11) 治安维护。州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受灾群众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12) 社会动员。团州委、州红十字会负责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有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同时做好外来志愿者协调对接工作。

州慈善会、州红十字会视情况负责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州民政局负责对州慈善会接收的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必要时，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非灾区的其他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13) 涉外事务。州外事办、台办、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民政局负责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涉外联络和接收境外救援物资；安排港澳台和境外来迪救援人员的接待协调；组织对境外的信息发布。凡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救灾，外国新闻记者到现场采访事宜，由州外事办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人员在华期间，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接待，并依法进行管理。

(14) 新闻宣传。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牵头，组织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防震减灾局等相关部门在 24 小时以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了解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5) 损失评估。州防震减灾局负责协调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

震区人民政府、州防震减灾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等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6) 督查监察。州监察委、民政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审计局及州人民政府督查室适时组织、开展对救灾物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督促检查灾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省州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

和命令的情况。

(17) 应急结束。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隐患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应急响应终止。

(18) 恢复生产。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救灾资金和物资，落实财产保险理赔，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5.4 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受灾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了解灾情并及时上报；组织、发动灾区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消防救援大队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保障灾区交通畅通，如需对其他州和省外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时，应立即报州人民政府批准，由州人民政府协调毗邻省（州）实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确保救灾帐篷的安置远离次生灾害地段；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做好有关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灾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地震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灾区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州直相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和监督。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州、县（市）防震减灾、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务、电力等部门应当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性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7.2 群众安全保障

震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7.3 指挥平台保障

州防震减灾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基础数据更新，指导县（市）防震减灾部门建立地震监测和应急指挥中心，形成省、州、县之间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并实现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

7.4 物资与资金保障

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民政局、商务局等部门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州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调配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供应。各县（市）、开发区管委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

州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的准备和拨付。州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报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州民政、财政、发改等部门应当依据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积极向国家、中央有关部委、省、厅（局）申请相关经费给予灾区支持。

7.5 基础设施保障

州防震减灾局要加强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各类观测仪器正常运行，强化24小时震情值班制度，加强震情会商，及时落实和上报各类异常情况，确保震情跟踪工作落到实处。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情况下，立即协调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在极端情况下至少有1种以上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防震减灾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

州发展改革委、迪庆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市）、开发区管委会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路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香格里拉机场等要协调建立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7.6 避难场所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旷场地，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和落实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

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广电局、防震减灾局、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体育局、防震减灾局等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

州属各类应急救援队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迪庆实际，负责组织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7.8 应急准备检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预案和工作机制、指挥技术系统、救援队伍、物资储备、经费、科普宣传，交通、电力和通信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志愿者队伍建设、地震监测台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以及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理

8.1 地震传言事件

当州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州、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组织防震减灾局、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网信办、公安局分析传言起因，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误传，将处置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

8.2 应对毗邻震灾

周边省、州区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并对我州造成较大影响和灾害，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参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相应级别实施应急。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设施：指电力、供水、桥梁、照明、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

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本预案对数量的描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按照中国地震局《地震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3 责任与奖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在地震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防震减灾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迪庆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分工

| 序号 | 工作组 | 牵头部门 | 州级参加部门 | 主要职责 |
|----|---------|--------|--|---|
| 1 | 综合协调组 | 州政府办公室 | 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 | 1、协调组织全州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紧急救援、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2、做好国家、省工作组的接待和有关保障工作。3、做好信息汇总和有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4、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工作对策建议。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2 | 抢险救援组 | 州应急管理局 | 迪庆军分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迪庆支队、云南武警总队机动第二支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 1、负责抢险救灾力量资源配置，统筹安排资源，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2、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特别管制措施。3、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4、协助开展排危除险工作。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3 | 医疗救治防疫组 | 州卫生健康委 | 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 | 1、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震区临时医院或医疗点，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2、及时检测、监测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安全等。3、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4、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工作。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群众生活保障组 | 州应急管理局 |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公安局、团州委、商务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十字会、各保险公司 | 1、制定灾区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2、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3、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区域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4、设立志愿者队伍服务站，指导做好志愿者招募管理、工作派遣和后勤管理工作。5、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安排抵达灾区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6、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7、做好遇难者善后和遗体处置工作。8、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
| 5 |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 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迪庆供电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各通信运营商、香格里拉机场 | 1、组织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2、组织调运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3、开展灾区房屋建构筑物的应急安全鉴定；调运应急板房等物资和装备，搭建临时安置住所。4、做好灾区应急供水水源保障工作。5、对受灾的基础设施、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6 | 次生灾害处置防范组 | 州应急管理局 | 消防救援支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迪庆公路局、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及时组织扑火灭火，处置危化品泄露事故。2、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3、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4、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5、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6、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7、加强道路交通次生灾害防治。8、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7 | 治安维护组 | 州公安局 | 交警支队、教育体育局、民宗局、司法局、信访局 | 1、组织维护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2、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时进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3、防控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4、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5、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8 | 监测和损失评估组 | 州防震减灾局 | 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迪庆供电局等 | 1、进行地震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提出应对和处置地震灾害的辅助决策意见。2、组建流动监测台网，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3、开展对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次生灾害调查。4、联合有关单位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开展地震灾害科学考察。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迪政办发

| | | | | |
|----|--------------------|----------------------------|--|--|
| 9 | 新闻 宣传组 | 州委宣传 部（州政 府新闻 办） | 应急管理局、民政 局、防震减灾局、 公安局等 | 1、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舆论。2、组织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新闻报道。3、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采取适当形式积极稳妥应对。4、开展地震应急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0 | 救灾捐赠 和资金筹 措组 | 州财政 局、民政 局、发展 改革委 | 商务局、 红十字会、 外事办 | 1、向国家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2、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组织处理有关事务。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1 | 涉外 事务组 | 州外事 办、台办、 民政局 | 商务局、卫生健康 委、红十字 会、文化和 旅游局、海 关、市场监 督管理局、 民宗委 | 1、协调国外救援队伍行动事宜。2、组织处理涉外事务（港澳台、外籍旅客以及境外事宜）。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2 | 督查 监察组 | 州纪 委监察委 | 民政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审 计局、州政 府督查室、 信访局 | 1、组织开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州人民政府投入抗震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接受捐赠的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2、督促检查灾区政府、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省、州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的情况。3、防止公务人员侵害灾区群众的切身利益。4、受理灾区群众的投诉、举报。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 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 审查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迪庆州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州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 评估审查机制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在地方法规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妇纲）和《云南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及《迪庆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妇规）目标如期达标，从源头维护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经州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迪庆州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机制。

一、迪庆州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委员会

主任：和丽萍 州政府副州长、州妇儿工委主任
副主任：琪美卓嘎 州妇儿工委副主任、政府副秘书长
孙红梅 州妇儿工委副主任、州妇联主席
李红英 州统计局局长
仁青江初 州司法局局长
和志才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
成员：潘雪琪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
刘桂芬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正海 州政协副主席
和凤军 州发改委副主任
马玉华 州工信委副主任
孙建忠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迪政办发

| | |
|------|---------------|
| 石海春 | 州科技局副局长 |
| 格桑扎西 | 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 武金 | 州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 农布扎西 | 州民政局副局长 |
| 王钟桦 | 州司法局副局长 |
| 提布 | 州财政局副局长 |
| 此里扎史 | 州人社局副局长 |
| 木鸿斌 | 州住建局副局长 |
| 马玉川 | 州水务局党组书记 |
| 庄群才 |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梁银辉 |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处级领导 |
| 阿布 | 州文化旅游局专职副书记 |
| 李映怀 | 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 史定东 | 州卫健委副主任 |
| 吾佳 | 州环保局副局长 |
| 魏承华 | 州统计局副局长 |
| 班玛 | 州扶贫办副主任 |
| 赵海文 | 州法院政治部法警支队负责人 |
| 李玉莲 |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
| 冯玉兵 | 州医保局副局长 |
| 杨翠英 | 州总工会副主席 |
| 于海燕 | 团州委副书记 |
| 尹学珍 | 州妇联副主席 |
| 施学军 | 州科协副主席 |
| 杨丽萍 | 州残联副理事长 |

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各部门开展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州司法局，王钟桦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迪庆州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专家委员会

| | | |
|------|-----|---------------------|
| 主任： | 孙红梅 | 州妇儿工委副主任、州妇联主席 |
| 副组长： | 尹学珍 | 州妇儿工委办主任、妇联副主席 |
| | 魏承华 | 州统计局副局长 |
| | 王钟桦 | 州司法局副局长 |
| 成员： | 余丽梅 | 州妇联办公室主任兼妇儿工委办专职副主任 |
| | 李建菊 | 州妇联维权科科长 |
| | 王琼仙 | 州司法局立法科科长 |
| | 王宏 | 州委党校教研室主任 |
| | 张晓云 | 州人民法院法警支队副支队长 |
| | 和志芳 | 州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

松珍秀 州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

董 淑 云南滇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专家委员会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专项调研、论证、评估、审查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州妇联，尹学珍任办公室主任，余丽梅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迪庆州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职责

（一）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宣传、检查和督促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推动妇女发展纲要及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研究决定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制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加强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应用，在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确保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各地区、各领域、各人群中得到充分落实。

（二）各级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及妇联组织通过召开会议（专题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实地调研考察、执法检查、交流研讨等方式，对涉及性别平等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执行进行咨询评估审查，并提出意见。

（三）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参与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的调研、论证、咨询、起草等工作，推动系统内建立性别平等的评估审查机制，确保性别平等理念在法规政策制定的各领域、各环节得到充分体现；司法及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要履行好法规政策制定及评估审查的牵头作用，做好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题督导和监测评估，对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政策法规及时提出改正的意见和建议；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培训、研讨和交流，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为促进男女平等和赋权妇女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迪庆州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办法

（一）工作制度。

1. 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总结上一年度评估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讨论确定年度重点政策法规咨询评估计划，分析研判性别平等主流化和维护妇女权益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协调提出在我州政策法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更好地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举措。根据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商定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2. 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司法部门、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立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及评估审查备案工作。司法部门、政府办公室应将每次评估审查的相关资料（调研资料、论证结果、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各有关部门应主动把性别平等理念纳入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定和实施执行过程中。

3. 学习培训制度。政府、司法部门和妇联组织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政策法规制定者、执行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增强自觉贯彻、执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提高将性别平等纳入决策主流的意识 and 能力。

4. 督查与表彰激励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相关单位领导、专家，通过实地调研、查阅档案、工作交流等形式，对全州开展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进行专题督促检

查，将开展法规政策评估审查工作纳入全州妇女儿童工作的考评与表彰中，从源头推动妇女事业发展。

（二）专家组主要职责。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计划和州司法局委托的评估项目开展评估审查工作；积极参与涉及妇女权益的政策法规的调研、论证等工作，关注并促进将社会性别平等纳入决策主流，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在政策法规中的充分体现；积极参与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专题督查和监测评估，对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则的政策法规及时提出修改修订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宣传、培训研讨和交流活动等，不断提高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的实效。评估、审查的具体组织实施由专家组组长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参加人员。

（三）评估审查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涉及妇女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送审稿。专家组应当对以上政策制定中涉及性别平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有关内容和情况进行调研论证、收集舆情、分析评价，及时评估其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研等。

（四）评估审查工作程序。评估审查应按照“接受委托——收集研判信息——论证评估——提出建议意见——给予反馈答复”的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司法部门、政府办公室每年提出当年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法规政策制定或修订计划，针对年度方法及政策制定计划，由妇联组织牵头委托有关专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并根据不同领域及要求，采取问卷调查、理论研讨、实证研究等方式，进行性别平等原则的研判和分析，形成书面评估审查意见、建议，通报给法规政策制定或者实施的相关单位、部门，相关单位、部门应予以回复。

州地方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专家委员会对有关事项进行评估，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参加。评估采取问卷调查、理论研讨、实证研究等方式，评估结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意见和建议，由司法局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涉及中央、国家、省政策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州司法局、州妇联向上级反映。

五、积极推进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评估审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按照目标要求狠抓落实。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动、检查督办，确保形成职责清晰、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切实加强分类指导，积极解决实际问题，突出抓督查促进落实、抓督办促效果，保障评估审查工作有效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大力宣传评估审查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为男女两性平等和谐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

《以 2020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若干措施》已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积极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备战工作，推动迪庆冰雪运动发展。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 冰雪运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以 2020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若干措施》（云政办发〔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备战工作，推动迪庆冰雪运动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目标任务

力争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有迪庆籍运动员参加；实现迪庆冰雪运动有设施、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促进全州冰雪运动群众普及程度不断提升，冰雪产业规模明显扩大。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加强冰雪项目发展基础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编制迪庆州冰雪运动场地建设规划，（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局、州教体局配合）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州教体局配合）将冰雪项目设施纳入到迪庆香格里拉高海拔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建设范围，建设一批滑冰、溜冰场、轮滑场，积极推进冬季冰雪运动项目，为迪庆发展冰雪运动提供设施保障。（州教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配合）结合滇西旅游环线建设，适时改造、恢复运营香格里拉滑雪场；在香格里拉城区规划建设一个室内滑雪场。（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教体局配合）

2. 建立完善人才输送机制，协助国家队备战冬奥会。积极支持省体育局跨界跨项选才，保障国家集训队现有迪庆运动员的权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养迪庆冰雪运动人才。（州教体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加强迪庆在训运动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健全激励机制，定期走访、慰问在训运动员及其家属，解决运动员及家属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迪庆青少年优秀运动员升学就业暂行办法》加强运动员权益保障，解决输送运动员的后顾之忧，让在训运动员认真训练、不辱使命，为迪庆争光。（州教体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二）大力发展群众性冰雪运动

3. 发展群众性冰雪项目。鼓励各地发展户外冰雪徒步、初级雪山攀登、滑冰、滑雪、轮滑等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冰雪健身和具有民族特色的冰雪运动项目。（州教体局、州民族宗教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落实好体育总局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按有关标准和要求建设、运营符合竞赛标准的室内冰雪场馆。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建设香格里拉室内滑冰场及室外自然滑冰场。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冰雪徒步、轮滑、滑雪等业余冰雪赛事，推动冰雪运动的发展。（州教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配合）

4. 大力支持冰雪运动社会组织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建立各级冰雪运动社会组织，兴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深入开展冰雪运动健身指导宣教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开展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州教体局牵头；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5. 推动残疾人冰雪运动发展。加强残疾人冰雪运动项目运动员的培养，积极向中国残联输送冰雪运动项目运动员。（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教体局配合）

（三）广泛开展青少年冰雪运动

6. 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积极推进校园冰雪运动发展，培养冰雪运动项目师资队伍，开展冰雪运动项目教学活动。组建、训练青少年队伍参加省级冰雪项目赛事。（州教体局牵头；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7. 培养冰雪运动后备人才。鼓励、支持开展冰雪冬令营活动，加大对滑雪、轮滑等运动项目人才的培养，建立州级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库。（州教体局牵头；团州委配合）

（四）加快发展冰雪产业

8. 培育市场主体。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有关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及民营资本参与开发冰雪产业，在税收、土地、电价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优惠，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全州重点培育和扶持2至3个体育企业或俱乐部。（州教体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局、州税务局配合）

9.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创新冰雪产业发展模式，促进“冰雪+旅游”、“冰雪+文化”等融合发展，将冰雪产业布局纳入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产业支撑，恢复运营香格里拉滑雪场，力争国家帮扶新建香格里拉室内滑雪场。建设哈巴雪山登山基

地，规范、有序组织哈巴雪山登山活动。结合国家《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规划建设4条冰雪登山步道，为发展户外运动、开发越野滑雪项目创造条件。有序开发、利用迪庆户外高山冰雪资源，拓展冰雪户外旅游、运动市场。（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教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交通局配合）

10. 拓展冰雪竞赛表演市场。创造条件引进、承接冰雪运动国际国内高水平专业赛事，打造观赏性强的精品赛事活动。（州教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州广电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1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冰雪运动发展，在冰雪运动人才培养、场地设施建设、物质保障、科技助力、外训参赛、法律服务等方面，为教体部门、残联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州教体局牵头；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12. 加强交流合作。积极促成迪庆运动员赴国内外高水平训练基地训练、参赛。大力培养冰雪运动裁判员、教练员等专业人才。（州教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外办配合）

13. 加强经费保障。体育和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优化体彩公益金支出结构，统筹资金，加大对冰雪运动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冰雪运动发展。（州教体局、州财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14. 加强部门协作。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州教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措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研究持续推进冰雪运动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州教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配合）

15. 加强宣传推广。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围绕冬奥会、冬运会等重大赛事和群众冰雪运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和推广，传播冰雪文化、普及冰雪运动。（州广播电视局、州新闻办牵头，州教体局配合）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 元旦春节期间确保市场保供稳价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部署，切实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及今冬明春期间民生领域和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要求，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迪庆州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及今冬明春期间确保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州 2021 年元旦春节及今冬明春期间 确保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部署，切实保障“元旦、春节”期间市场正常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246 号）文件，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迪庆州“元旦、春节”及今冬明春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的文件精神，加强监测，落实举措，推动全州粮油、蔬菜、肉类、成品油等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保供基本稳定，保障“元旦、春节”期间我州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维护社会稳定。

二、组织保障

成立迪庆州疫情防控常态化市场保供稳价领导小组：

组 长：廖文才 州政府副州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李云杰 州政府副秘书长
 金小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俞中 州发改委副主任
 杜 杰 州公安局副局长

詹志平 州财政局副局长
 庄群才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和文宏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唐仕鹏 州交通局副局长
 旺 东 州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和 雨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官 布 德钦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陈义 维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齐春涛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发改委，主要职责：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禽、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动态，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并迅速预警，第一时间启动价格应急监测，加大监测频次，掌握和报告市场价格动态。同时，按照保障我州居民7天以上粮油应急保供的要求，确保粮油市场供应不断挡、不脱销，价格平稳、市场有序。（联络员：王国慧 13988725695，毛慧平 13508876616，肖瑀 13678721558，和春华 13308875819）

州公安局，主要职责：做好疫情防控监测卡点布防和市场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负责配合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打击市场经营犯罪、物资运输保障等工作。（联络员益西江楚 13988716522）

州财政局，主要职责：建立保供政策“以奖代补”财政补贴机制。（联络员尹崇梅 13988738333）

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准确掌握全州肉类、蔬菜等农产品的生产能力、规模、产量，组织开展应急生产，加大本地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供应。（联络员余慧华 13988780903）

州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加大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与群众消费密切场所的质量安全和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规经营，维持市场秩序。（联络员胡卫光 13116903389）

州交通局，主要职责：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生活必需品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统筹疫情期间全州运力调度，确保有效供给。（联络员浦玲 13988776415）

州商务局，主要职责：组织货源调度和产销对接，保证州内肉类、蔬菜、成品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投放。（联络员杨鹏 13988778858）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各地实际，尽快成立各县市和开发区“元旦、春节”及今冬明春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方案。

三、工作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迅速反应、加强配合，根据各自职责，细化责任、形成合力，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市场保障各项工作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市场保障工作的落实，全力做好保障全州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一）突出重点，摸清家底

加强全州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着力把粮食、肉类、蔬菜、食用油、成品油等刚性需

求品种作为监测保供重点，摸清家底实数，及时掌控全州市场运行动态，深入分析，科学预判，及时发现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对即将发生断档、脱销的品种提前采取应急保供措施，及时进行调整补充，确保市场基本供应。同时，准确掌握全州农产品生产能力、规模、产量，组织开展应急生产，加大本地蔬菜、肉类、蛋、奶等农产品供应，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稳定。

（二）提前预警，组织调运

对州内无法补充且日渐趋紧的生活必需品，根据市场动态监测结果，提前部署，强化预警，及时向各有关部门以及州内重点流通企业发出预警，督促供应企业，加快征用、采购、加工，适时增加商品储备。落实保供财政奖补政策，及时协调交通、公安等部门开通物资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商品调得动、运得来、补得上、不脱销。同时，在关键时刻，向上级汇报，争取调节保供资源。

（三）加强监管，联合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市场执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一是强化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管，从严从快核查核对产品质量合格证，适时对各批次防护用品的质量进行监管；二是加强对农贸市场、进口冷冻食品销售场所等的监管，规范进口冷冻食品销售场所秩序，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卫生整治、环境清理、消毒、人员健康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织密织牢冷链食品监管防护网，严防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三是加大对事关人民生活的必需品质量进行检查，从严查处“三无”、“过期”、“假冒伪劣”商品，严厉打击商品质量违法行为。四是畅通“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热线”、“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诉求渠道，及时受理各项咨询、认真受理各项举报和投诉，努力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抓领导，细化责任到人，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要加强协作，紧密沟通，信息共享，形成市场应急保供稳价工作合力。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时刻绷紧防范潜在风险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执行到位、风险管控到位，不断巩固疫情持续向好形势。

（五）坚持值班值守

加强元旦春节期间的市场巡查工作，实行“一日一报”工作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州级各部门每日 15:00 将各自开展的市场保供稳价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发改委）汇总，值班人员要确保移动电话 24 小时开机，确保有关信息及时上传下达。一旦出现生活必需品供应异常情况，请及时报告。

关于赵怀东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纳帕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赵怀东 任州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副处级），免州公安局看守所所长（副处级）职务；

刘忠祥 免去州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处长职务；

赵金繁 免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梁银辉 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和世明 任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主任（副处级）；

和灿希 免去纳帕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副处级）。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东升等二名同志退休的通知

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

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东升、赵金繁等二名同志退休。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尼玛此里等 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政府办公室、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广播电视局、州医疗保障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广播电视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州人民政府决定：

- 尼玛此里 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旺 东 免去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林争都吉 免去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林 免去州林草局副局长职务；
蒋汝军 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永华 任州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赵红坤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邵 丹 任州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汪 学 任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蒋晓东 任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傅龙云 任州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州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兼）；
罗晓三 任州文化和旅游局督查专员（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金晓勇 任州应急管理局安全监察专员（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兰 芸 任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黎冬梅 任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和金兰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州接待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玉晓 任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扎西邓珠 任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彭映昌 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习志高等 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州人民政府决定：

习志高 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延长挂职时间至 2021 年 8 月）；

知 嘎 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长挂职时间至 2021 年 8 月）。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11月3日 王以志主持召开八届州委常委会第11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我州贯彻工作。齐建新、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李燕兰、扎西顿珠、杨梓江、苗有发、王云松、徐鹏声、孔维华、姬兴江、哈玉峰等出席会议。

11月5日 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经济建设、民生改善、安全生产等工作。

齐建新与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卫忠座谈，双方就深化合作，共同加快推进迪庆“十四五”期间发展达成共识。杨正义、州直相关部门、香格里拉市政府负责人参加座谈。

11月6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七次集中学习，王以志主持学习活动。

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齐建新主持会议。蔡武成、杨正义、松涛、吴学著、叶润、徐光德出席会议。

11月12日 王以志在全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座谈会上讲话，强调广大青年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青年干部提升“七种能力”的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新时代新迪庆建设中担当作为，努力做转作风守纪律的标兵。

11月13日 我州召开全州维稳工作会议，王以志参加会议并讲话，齐建新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问题意识，从思想上找根源，从担当上找差距，从工作上找短板，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推动全州维稳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王以志到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调研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余胜祥陪同调研并汇报工作。

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1月16日 州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传达学习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总结2019年以来迪庆州网信工作，部署今后的工作任务。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孔维华主持会议，吴学著、徐光德出席会议。

王以志、齐建新率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香格里拉市在建重点项目施工现场调研，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既定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各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展现履职担当。徐光德和州、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1月18日 王以志主持召开八届州委常委会第117次（扩大）会议，会议学习贯彻近期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安排当前重点工作。齐建新、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李燕兰、杨梓江、苗有发、王云松、王文佳、孔维华、姬兴江、叶润等出席会议。

11月25日 全州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王以志出席会

大事记

议并讲话，王云松主持会议，李清培出席会议。

全州“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召开，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齐建新主持会议。余胜祥、杜永春、杨梓江、徐鹏声、王云松、孔维华、姬兴江、李清培等参加座谈会。

11月26日 迪庆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3次督办推进会议在迪庆州委报告厅召开，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徐鹏声主持会议，杜永春、杨梓江、王云松、叶润等出席会议。

12月1日 王以志主持召开八届州委常委会第118次(扩大)会议，学习贯彻近期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安排当前重点工作。

王以志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齐建新出席会议并传达中央深改委第16次会议精神和省委深改委第10次会议精神。

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召开的全省综合交通建设、住房城乡建设、旅游、残疾人事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州林业局关于2017年春季全州造林绿化方案及准备情况的汇报、香格里拉市关于造林绿化方案的汇报、香格里拉市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新型城镇化工作及园林绿化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等。

12月2至3日 副省长刘洪建率队就文化旅游工作情况到我州调研。刘洪建强调，要加快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加大文旅融合力度，在“十四五”期间实现迪庆文旅事业更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副秘书长蒋兴明，省文旅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杨德聪参加调研。李清培、徐光德等陪同调研。

12月6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杨洪波听取迪庆州“十四五”规划和涉藏专项规划编制情况的专题汇报，王以志、齐建新汇报工作。

12月8日 王以志、齐建新一行就迪庆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事宜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工作，云南省政府副省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邱江听取汇报，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陈跃、李清培等参加汇报会。

12月14日 齐建新率州政府领导班子就《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到州政协征求意见建议，杜永春主持征求意见座谈会。

12月15日 八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19次(扩大)会议，王以志主持会议，齐建新、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等出席会议。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九次集中学习活动的学习，王以志主持会议，齐建新、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等参加学习。

12月21日 八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20次会议，王以志主持会议。齐建新、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等出席会议。

12月22日 中共迪庆州委八届十一次全体会议在州委报告厅召开，王以志代表州委常委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还就《中共迪庆州委关于制定迪庆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建议(讨论稿)》作说明。

12月23日 我州召开2020年第八次维稳工作会议，深入总结年度维稳工作成效，分

析当前形势，并对下阶段维稳工作进行系统、周密、条块化地安排部署。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齐建新主持会议。

12月24日 迪庆州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州委报告厅举行。王以志出席表彰大会并讲话，齐建新主持会议。余胜祥、张卫东、杜永春、扎西顿珠、杨梓江、苗有发、徐鹏声、王文佳、孔维华、姬兴江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开到县(市)一级。

12月30日 齐建新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中央农村工作会、省委经济工作会等精神和相关文件，并研究《迪庆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安排部署近期我州工作。

12月31日 齐建新率队就《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向驻香格里拉市的我州老领导征求意见建议。